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95 年度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

研究成果報告

過番南洋與客家記憶

(口傳與非物質性文化遺產—客家族群記憶研究：子計畫之五)

計畫主持人：黃克武、黃賢強

2006 年 12 月 20 日

本研究成果報告係接受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獎助完成

目錄

提要 / 3	
第一章	緒言：研究目的與方法 / 8
第二章	綜合研究報告 — 訪談新加坡客家人的過番經驗和記憶 / 9
第一節	受訪者的籍貫和身份 / 9
第二節	何時及如何南來 / 10
第三節	過番南來原因 / 11
第四節	初到新加坡的生活和在南洋的事業 / 14
第五節	客家移民與中國原鄉的關係 / 15
第六節	對原鄉的記憶和感受以及對南洋的印象 / 17
附錄一：	訪談摘要稿 / 20
一、	訪問新加坡應和會館 / 20
(一)	張熙焄先生訪談摘要
(二)	高華昌先生訪談摘要
(三)	何煥生先生訪談摘要
二、	訪問新加坡永定會館 / 26
(一)	胡晉發先生訪談摘要
(二)	胡義發先生訪談摘要
(三)	胡雲庚先生訪談摘要
(四)	陳春明女士訪談摘要
(五)	徐永源女士訪談摘要
三、	訪問新加坡廣西暨高州會館 / 32
(一)	成立超先生訪談摘要
(二)	秦慶民先生訪談摘要
四、	新加坡國家檔案館口述歷史訪談稿 / 35
(一)	藍允藏先生口述歷史訪談稿 / 35

(二) 藍燮幹先生口述歷史訪談稿 / 62

(三) 鍾僑才先生口述歷史訪談稿 / 80

第三章 個案研究報告 — 大時代與小移民：一個客籍家庭的兩串故事 / 91

第一節 廣西博白縣的一個黃氏家族 / 92

第二節 黃忠源的南洋故事 / 94

第三節 黃賢珍的家鄉故事 / 97

第四節 重修父墳和遺憾的結局 / 100

第五節 小結：大時代與小移民 / 103

附錄二：黃氏族譜 / 105

參考書目和史料 / 113

提要

本研究計畫「過番南洋與客家記憶」的目的是要探討東南亞客家人對移民經驗的記憶，尤其著重於第一代和第二代新加坡客家人對原鄉的記憶、移民動機的記憶、移民過程及遭遇的記憶、初到南洋生活適應方面的記憶等。因為至今有關新加坡客家人的學術研究成果不多，僅見一些收錄在相關客屬會館紀念特刊中的一些介紹性文章。近年來也有一些分別發表在各地舉辦的客家研究學術研討會上的專題論文。有關東南亞客家人記憶的學術研究可說是絕無僅有。

研究方法方面，由於客家研究是一門新興的學術研究領域，其特點是廣納各種人文社會科學的研究方法。本研究計畫使用歷史人類學的訪談、田野調查和實地觀察方法，以及傳統歷史學的文獻考證和實證方法等。訪談方面，總共訪問了十多位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的客家人，他們分別代表原籍廣東梅州和大埔，福建永定，以及廣西博白等地的客家人。另外也參考新加坡國家檔案館所錄製的一些口述歷史訪問稿和錄音紀錄。田野調查方面，曾走訪新加坡、馬來西亞的一些客籍人士和客屬會館，並得到他們的配合及協助。為進一步瞭解客家移民的過番歷程和原鄉的情況，計畫主持人還親自到廣西博白縣的一個客家村，進行深入的田野調查、訪問和觀察。

本研究報告分為兩大部份。第一部份為綜合報告，主要內容包括在新加坡的訪談結果分析以及相關的資料附件（受訪人資料表和訪談摘要等）。第二部份為個案研究報告，主要內容是有關廣西博白客家族群的一個黃氏家族的移民經歷和記憶。

第一部份綜合報告方面，主要是報告經由訪談所瞭解的新加坡客家人的過番經驗和記憶。訪談分析的第一節是受訪者的籍貫和身份。這部份的研究成果報告的受訪者主要為居住在新加坡的客家移民及他們的後裔。如上所述，他們主要移民自廣東之嘉應州（今之梅州市）和大埔縣，福建之永定縣，以及廣西之博白縣等地。在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的客家人中，是以來自這些地區的客家人為最多，所以本研究的採樣方面具有一定的代表性。以受訪者的身份而言，他們可以被區分為第一代華僑

和第二代之後（含第二代）的華僑。第一代華僑主要都是在二十世紀的前三十年之內南來。他們南來時的年齡通常是介於十餘歲至二十餘歲之間。第二代或是第三代華僑則是在新加坡出生，但有些是在幼年時被送返中國家鄉求學和生活，並在十餘歲之後，回到新加坡與家人團聚，然後在家人或親戚的商店裏學習，學得一技之長或謀生之道。

第二節是分析這些移民是何時及如何南來。以受訪者的年齡而言，由於南來者多是青少年時期出洋，受訪者出洋的時間越早，他們的年齡就越大，反之亦然。例如，受訪時九十餘歲者，是於 1920 年代出洋，八十餘歲者在 1930 年代出洋。20 世紀初期固然是大量華僑南來的時期，但是受訪者當中，也不乏 1949 年之後南來者。廿世紀上半葉的交通尚不發達，出洋者南來皆需長途跋涉，舟車勞頓。他們大部份是經水路，由家鄉至沿海大港，再搭船出洋。

南來原因方面，可以略分為經濟與治安兩大原因，亦有兩個因素互為影響的情形出現。與一般認知過番者均為在家鄉無法謀生立足不同的是，部份受訪者在家鄉的生活條件還算不錯，而非全然處於破產邊緣，無以為生。但大部份受訪者認為鄉下毫無發展的機會，成為他們出洋的主要動力。由於是因為在家鄉發展有所局限，因此當他們離鄉背井，渡海謀生，也不會遭到鄉人的歧視，反而認為是志者所當為。除了是經濟因素，另外一個過番南洋的原因是家鄉地方不靖，治安敗壞。有者因為家鄉土匪橫行，擄人勒贖，只好遷居他地，最後南來新加坡。除了以上兩大過番因素，受訪者當中亦有因為工作或是婚姻的緣故而南來。

第四節是受訪人追憶客家人初到新加坡的生活和在南洋的事業。大多數受訪者初抵南洋時，都有親屬接應。如果沒有親人在當地，也會有人力仲介者來碼頭接應，並安排他住宿和工作。大多數受訪者抵達新加坡或馬來西亞之後，均有相當好的事業發展。而其事業的開拓與發展，除了表現在客家人所壟斷的行業之外，第二代及第三代華僑的行業選擇，明顯受到其祖父或是父親的影響，傳承先輩的事業。如果是第二代華僑，父輩若是事業有成，他們自然是到父親的商號工作和學習，以備繼承父親的事業。

有關客家移民與中國原鄉的關係，受訪者不論是第一代、第二代或是第三代客家華僑，在 1949 年之前，均與家鄉維持密切關係。第一代華僑偶有返鄉短期居住

一、兩年之學，而第二代華僑則有返鄉求學之行，等到青少年之後，再到新加坡協助父輩打理生意。是故，不論是第一代或是第二代華僑，都有在家鄉渡過少年時期的經歷。然而，1949年至1978年改革開放之間，鑒於中共政策等因素，華僑返鄉的機會不多，遣送孩子返鄉求學及短期居住的情況則不復見。除了回國求學外，第一代或是第二代之後的華僑，也有可能返鄉娶親。除了這兩大目的外，亦有華僑返鄉經營生意，在短期居住之後，返回新加坡。

第六節分析受訪者對原鄉的記憶和感受以及對南洋的印象。曾在中國生活的受訪者在1949年之前返鄉，甚少談及強烈的特殊感受。在1949年至1978年之間，華僑返鄉不易。改革開放後，受訪者回鄉才會比較強烈的心理與情緒反應。華僑返鄉時，最吸引他們的注意力的是家鄉經濟生活的改進。儘管改革開放之後，經濟環境大為改善，但是個別華僑的家鄉，未必都享受到這一果實。有受訪者感覺家鄉和小時候的印象沒有兩樣，進步之處是有了電燈，但衛生條件依舊不佳。如果未曾有家鄉生活經驗的第二代華僑返鄉，除了直接感受新加坡與家鄉經濟環境的差距之外，返鄉之行接觸鄉人及家族成員之後，他們也強烈地感受到家鄉文化生活與新加坡的差異。受訪者如是第一代華僑，尚未出洋之前，對南洋最初的印象是來自在南洋致富返鄉的華僑。因此，南洋可說是追求財富的樂土。如果說華僑出洋的主因是地方不靖與經濟困難，那麼他們初抵新加坡和馬來亞之後，最為深刻的印象之一，是當地所提供的就業機會。新加坡除了易於謀生，部份南來者抵岸之後，經營小生意，與鄉下農村的生活相較，付出的體力勞動較低，生活也相對輕鬆。南洋遍地黃金的印象，根深柢固，讓家鄉父老以為新加坡必然是高樓林立的大都市。但早期新加坡也有荒涼的郊區，這些地方可能水源不淨，也沒有電源，造成一些初來時被安排在這些地方謀生者感到受失望。不論如何，為賺錢計，乃暫時停留在新加坡。絕大多數受訪者均認為南洋並非久居之地。賺錢後返鄉，才是上策。

本研究報告的第二部份為個案研究報告，主要內容是有關廣西博白客家族群的一個黃氏家族的移民經歷和記憶。文章首先討論這個黃氏家族的遷徙和家族史，然後討論日本侵略中國如何影響這個家族的成員逃離家鄉，遠赴馬來亞謀生，進而發展出兩串跨地域的家庭故事。一串故事發生在馬來亞；另一串故事發生在博白縣的家鄉。在當事人和相關後人的記錄和記憶中，這些故事充滿分離的悲傷和對

命運的無奈，間有短暫團聚的喜悅，但故事的結局相當遺憾。

第一節根據《黃氏族譜》來瞭解這個家族在十七世紀時，由五世祖從廣西陸川縣遷居到博白縣三育鎮的三岔沖。到了二十世紀二十年代，第十二世祖開始過番南洋。第十三世祖在南洋落地生根。第二節論述這個家族在南洋的故事，包括大時代的變局如何影響第十三世祖黃忠源決定在南洋再娶及留在南洋發展，以及他如何在晚年的時候掌握機會回家鄉與元配妻子和女兒團聚。這雖然是一個老百姓的家庭故事和記憶，但可以看出生活在二十世紀的中國的老百姓，沒有太多選擇生活方式的機會和條件。戰亂和貧窮促成移民的現象，政治運動又造成移民有家鄉歸不得的遺憾。不只是中國，在南洋的戰事和政情變化，也左右了客家華僑華人的命運。

第三節是以黃忠源在家鄉的女兒黃賢珍的記憶和視角來看這個家族在中國境內的遭遇，以及與南洋的父親的關係。第四節則以黃忠源重修家鄉父親的墳地來看客家移民的風水觀和對家鄉親人的感情流露。從黃忠源家族後人的回憶和與他們的訪談，可以看到政治和戰亂左右了這些客家移民的命運。1930年代和1940年代初日本先後侵略中國和馬來亞、1940年代末和1950年代馬來亞共產黨作亂、1950年代末中國的“大躍進”和1965年開始的十年“文化大革命”，以及“四人幫”跨台後中國的改革開放等變局，不只深烙在黃忠源後人的記憶，也深刻的影響這個客家家族的悲歡離合。

從廣西博白三岔沖這個黃氏家族的記憶還可以體驗到，大時代的變局可沖散家庭，讓家庭成員分離異地，但沖不淡客家移民家庭的信仰和對祖先的崇敬。黃忠源到了南洋，對風水的信仰仍然執著，對祖先的崇敬更可以從他慎重的重修父墳看出端倪。

結合第一部份的多個訪談的綜合分析和第二部份的個案的深入探討，我們可以對二十世紀客家人過番南洋的歷史和記憶有更清楚地瞭解。本研究計畫主要透過客家移民及他們後人的記憶，更具體的重構客家人過番的前因後果，尤其是他們過番後在當地的情形以及對家鄉的記憶和關係等。這個研究計畫也填補了海峽兩岸的客家研究中比較薄弱的一個環節，即東南亞的客家移民及其後裔的研究。

關鍵字：東南亞客家人、移民經驗、歷史記憶、過番南洋

第一章

緒言：研究目的與方法

本研究計畫「過番南洋與客家記憶」的目的是要探討東南亞客家人對移民經驗的記憶，尤其著重於第一代和第二代新加坡客家人對原鄉的記憶、移民動機的記憶、移民過程及遭遇的記憶、初到南洋生活適應方面的記憶等。因為至今有關新加坡客家人的學術研究成果不多，僅見一些收錄在相關客屬會館紀念特刊中的一些介紹性文章。近年來則有一些分別發表在各地舉辦的客家研究學術研討會上的專題論文。¹有關東南亞客家人記憶的學術研究可說是絕無僅有。

研究方法方面，由於客家研究是一門新興的學術研究領域，其特點是廣納各種人文社會科學的研究方法。本研究計劃使用歷史人類學的訪談、田野調查和觀察方法，以及傳統歷史學的實證和文獻考證方法等。訪談方面，總共訪問了十多位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的客家人，他們分別代表原籍廣東梅州和大埔，福建永定，以及廣西博白等地的客家人。另外也參考新加坡國家檔案館所錄製的一些口述歷史訪問稿和錄音紀錄。田野調查方面，曾走訪新加坡、馬來西亞的一些客家人和客屬會館，並得到他們的負責人的協助和配合。為進一步瞭解客家移民的過番歷程和原鄉的情況，計畫主持人還親自到廣西博白的一個客家村，進行深入的田野調查、訪談和觀察。

本研究報告分為兩大部份。第一部份為綜合報告，主要內容包括在新加坡的訪談結果分析以及相關的資料附件（受訪人資料表、訪談稿摘要等）。第二部份為個案研究報告，主要內容是有關廣西博白客家族群的一個黃氏家族的移民故事及相關資料附件（黃氏族譜等）。

¹ 相關書目請參閱本研究成果報告的“參考書目”部份。

第二章

綜合研究報告：

訪談新加坡客家人的過番經驗和記憶

第一節 受訪者的籍貫和身份

本研究成果報告的受訪者主要是居住在新加坡的客家移民及他們的後裔。他們主要移民自廣東之梅縣（今之梅州市）和大埔縣，福建之永定縣，以及廣西之博白縣等地。以受訪者的移出地而言，包括從中國華南地區移民到南洋最多的三個省和自治區。而且，梅縣、大埔、永定和博白，都是客家人聚居的縣市，在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的客家人中，也以來自這些地區的客家人為最多，所以本研究報告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以受訪者的身份而言，他們可以區分為第一代華僑和第二代之後（含第二代）的華僑。第一代華僑主要都是在二十世紀的前三十年之內南來。他們南來時的年齡通常是介於十餘歲至二十餘歲之間。第二代或是第三代華僑則是在新加坡出生，但有些是在幼年時期被送返中國家鄉求學和生活，並在十餘歲之後，回到新加坡與家人團聚，然後在家人或親戚的商店裏學習，學得一技之長或謀生之道。

表一：受訪者的基本資料

編號	姓名	籍貫	出生地	年齡	所屬會館	會館職稱	從事行業
1	張熙焄	廣東梅縣曆林坪	新加坡	82	應和會館	副會長	鞋業
2	高華昌	廣東梅縣石扇鎮	印尼廖內	66	應和會館	監事長	交通運輸
3	何煥生	廣東興甯縣寧塘	中國	83	應和會館	前任會長	工程師
4	胡晉發	福建永定縣下洋鎮	新加坡	75	永定會館	會長	中醫藥材

5	胡義發	福建永定縣	中國	72	永定會館	副會長	中醫藥材
6	胡雲庚	福建永定縣下洋鎮	中國	94	永定會館	董事	中醫藥材
7	陳春明	福建永定縣下洋鎮	中國	79	永定會館	會員	家庭主婦
8	徐永源	福建永定縣	中國		永定會館	董事； 婦女組 員	旅遊公司 總經理
9	胡冠仁	福建永定縣下洋鎮	中國	87	永定會館	會務顧 問	五金
10	成立超	廣西容縣	馬來西亞	80	廣西暨高 州會館	會長	--
11	秦慶民	廣西博白縣	新加坡	50	廣西暨高 州會館	副總務	--
12	藍燮幹	廣東大埔縣高道鄉	中國	70*	茶陽（大 埔）會館	--	教育
13	藍允藏	廣東大埔縣湖寮鎮	新加坡	65*	茶陽（大 埔）會館	--	典當
14	鍾僑才	廣東大埔縣	中國		茶陽（大 埔）會館		鐘錶業

* 1995 年接受新加坡國家檔案館口述歷史中心訪問時的年齡。

第二節 何時及如何南來

以受訪者的年齡而言，由於南來者多是青少年時期出洋，受訪者出洋的時間越早，他們的年齡就越大，反之亦然。例如，受訪時九十餘歲者，是於 1920 年代出洋，八十餘歲者在 1930 年代出洋。受訪者當中，現年 94 歲的胡雲庚生於 1912 年，他是於 17 歲時（1929 年）南來。² 現年 87 歲年的胡冠仁於 1934 年南來，時年 13 歲。³ 受訪的第二代或第三代華僑通常生於 20 世紀初期，其先輩，如祖父或是父親，通常早則於十九世紀末南來，晚則於二十世紀初年出洋。例如，1924 年生於新加坡的張熙焱，其父親 1918 年由梅縣搭船至檳城，再轉乘火車到新加坡，

² 胡雲庚口述，2006-08-13，永定會館。

³ 胡冠仁口述，2006-08-13，永定會館；新加坡國家檔案館口述歷史中心檔案，檔案編號 154。

歷時月餘。⁴ 籃允藏則屬第三代華僑，約在 1920 年生於新加坡，祖父 21 歲(1865 年)即來新加坡。⁵

廿世紀初期固然是大量華僑南來的時期，但是受訪者當中，也不乏 1949 年之後南來者。例如，受訪時 79 歲的陳春明女士於 1951 年（24 歲）隨夫南來。⁶ 何煥生則於 1965 年受其主管推薦，前來馬來西亞公司擔任高級工程師，全家遷居吉隆坡，後來移居新加坡。但陳春明和何煥生兩人均為比較特殊的例子。

廿世紀的交通尚不發達，出洋者南來皆需長途跋涉，舟車勞頓。他們大部份是經水路，由家鄉至沿海大港，再搭船出洋。例如，胡雲庚首先由家鄉下洋村搭船經韓江到大埔，再由大埔到汕頭，在此搭大船出洋。途中為等候船期，住宿福永隆酒店，並花費十八元船資，購得前往新加坡的船票。⁷ 又如胡晉發，由下洋走四小時的路程到大埔，接著搭船至河霸，復達過壁，續抵潮州，再由汕頭搭船赴新加坡，航程為 4 天 5 夜。⁸

第三節 過番南來原因

南來原因方面，可以略分為經濟與治安兩大原因，亦有兩個因素互為影響的情形出現。與一般認知過番者均為在家鄉無法謀生立足不同的是，部份受訪者在家鄉的生活條件還算不錯，而非全然處於破產邊緣，無以為生。以胡冠仁為例，他生於小康之家庭。⁹ 他受訪時認為，在家鄉並非全然沒有發展的機會，然而管道有限，以致留在家鄉，比較可能無法改善經濟生活和有所成就。

另外一方面，也有受訪者認為鄉下毫無發展的機會，根本沒有改善經濟與社會

⁴ 張熙焄口述，2006-08-17，永定會館。

⁵ 籃允藏口述，新加坡國家檔案館口述歷史中心檔案，檔案編號 989。

⁶ 陳春明口述，2006-08-13，永定會館。

⁷ 胡雲庚口述，2006-08-13，永定會館。

⁸ 胡晉發口述，2006-08-13，永定會館。

⁹ 胡冠仁口述，2006-08-13，永定會館；新加坡國家檔案館口述歷史中心檔案，檔案編號 154。

地位的機會，以致困窘的處境成爲他們出洋的動力。如果他們是在這種情況下過番，他們並沒有對出洋之舉有所掙紮，甚至父母也不會有太多的不捨。秦慶民回憶道父親因祖父留下四畝田，由六名兒均分，難以持家，不足以養家活口。¹⁰ 爲謀生計，父親只好在 1910 年出洋求發展。

大部份受訪者認爲，由於在家鄉發展有所局限，因此當他們離鄉背井，渡海謀生，也不會遭到鄉人的歧視，反而認爲是有志者所當爲。秦慶民即認爲因爲家鄉欠缺發展的機會，出洋謀生者，才是有出息之人。¹¹ 籃允藏也是持同一觀點，認爲赴新加坡才有出息，留守家鄉，被視爲是無出息者的行爲。¹²

廿世紀初期，南洋是追求財富之地，在僑鄉已廣爲流傳。出洋親人匯款返鄉，接濟家庭，生活改善，鄉人耳濡目染，形成向海外尋求發展的認知。籃燮幹即認爲，國內生活艱辛，爲求生計，村內年輕人已經形成到南洋謀生的習慣與傳統。以他所屬的村子爲例，百分之八十村人都到新加坡，鄉下僅餘百分之二十的人口。以他本身而言，在他赴新加坡之前，已有哥哥和姐姐在新加坡，其家庭是村內典型的華僑家庭。¹³ 當華僑成功在海外致富，回到家鄉建大屋，修祠堂，購田地，更可以引起鄉人出洋追求財富的慾望。以鍾僑才爲例，他本營小生意，聽同鄉說鄰村的張弼士在南洋發大財，如到南洋經營，可得厚利，遂萌放洋之念。同時，出洋返鄉的叔叔也認爲留在家鄉沒有前途，因此鼓勵他前往南洋求發展。

除了是經濟因素，另外一個過番南洋的原因是家鄉地方不靖，治安敗壞。對一些華僑而言，土匪橫行並不是抽象的認知。以胡冠仁爲例，他父親曾遭共產黨和土匪集一身之徒擄人勒贖，先是索取贖金一千元，後增加至二千元，所幸他的父親最終幸運的逃脫。胡冠仁七歲時，因地方不靖，全家搬遷至汕頭定居避禍。最終爲求生活安定，於 1936 年來到新加坡。

華僑在海外賺錢匯款返回家鄉，亦易成爲土匪覬覦的目標。胡晉發的父親胡良

¹⁰ 秦慶民口述，2006-08-13，廣西暨高州會館。

¹¹ 秦慶民口述，2006-08-13，廣西暨高州會館。

¹² 籃燮幹口述，新加坡國家檔案館口述歷史中心檔案，編號 1578。

¹³ 籃燮幹口述，新加坡國家檔案館口述歷史中心檔案，編號 1578。

海十六歲時下南洋，某年土匪聽信謠言，胡良海匯款一千元家用給鄉下的祖父，土匪信以為真，起了歹念。某夜，四、五名匪徒闖入胡家，威迫祖父與母親交出匯款，但胡家無錢消災。土匪眼見無法得逞，遂把胡晉發與母親一同攜往山區藏匿，以迫使胡家交錢贖人。約三個星期之後，胡晉發與母為鄉團所救，逃出魔掌。獲救之後，全家隨即搬到對面的村落，以策安全。在讀完二年的中學之後，1949年，父親將他接往到新加坡。¹⁴

以上兩大出洋因素，可說是一般移民的情況。但受訪者當中，亦有因為工作或是婚姻的因素而南來者，高學歷的何煥生與陳春明女士即為此例。何煥生南來的原因是因工作關係，被派往馬來西亞和新加坡，後定居在新加坡。¹⁵ 1923年生於中國的何煥生，1941高中畢業，兩年後考入西南聯大，初習機械工程，後轉習土木工程。一年後因日軍逼近貴州，棄學入伍，1945年日軍投降後，恢復學業，1948年自清華大學畢業，赴台灣工作。1965年，得前主管推薦，前來馬來西亞公司擔任高級工程師，全家居吉隆坡，後定居新加坡。¹⁶

此外，部份華僑移居南洋是婚姻的結果。由於當時有不少華僑返鄉娶親，婚後有的女性在家鄉持家，也有的是隨丈夫南來。對這些南來的女性而言，婚姻為她們移居新加坡的主因。陳春明即是經媒人介紹，認識南洋返鄉的丈夫，隨即結婚，婚後隨夫來新加坡。她的丈夫久居南洋，七歲即到南洋謀生。¹⁷

第四節 初到新加坡的生活和在南洋的事業

華僑初出國門，遠赴南洋，可能人生地不熟。但大多數受訪者初抵南洋時，均有人接應。由於受訪成員來自僑鄉，其家庭或是家族成員已經在南洋落腳，得以接應。例如籃燮幹初赴南洋，由其姐夫接應，隨後到姐夫的典當店工作。¹⁸ 又如胡

¹⁴ 胡晉發口述，2006-08-13，永定會館。

¹⁵ 何煥生口述，2006-08-17，應和會館。

¹⁶ 何煥生口述，2006-08-17，應和會館。

¹⁷ 陳春明口述，2006-08-13，永定會館。

¹⁸ 籃燮幹口述，新加坡國家檔案館口述歷史中心檔案，編號 1578。

雲庚的叔叔在新加坡經營藥店。他得到叔叔的協助，抵達新加坡之後，在叔叔的中藥店工作，後始自行開業。¹⁹ 第二代或第三代的華僑受訪者談及先輩初赴南洋時，也得到親人接應。例如，胡晉發的父親在十六歲時到新加坡，在叔父的萬川藥店工作。1949年，他的父親將胡晉發安排到新加坡。²⁰ 當然，也有無親人接應之南渡者。例如，鍾僑才初抵新加坡時，是人力仲介者來碼頭接應，並安排他住在福建街。過後，鍾僑才的叔叔才將他接走，並一同前往怡保礦場工作。因此，他在新加坡也並非全無親無故。²¹

大多數受訪者抵達新加坡或馬來西亞之後，均有相當好的事業發展。而其事業的開拓與發展，除了表現在客家人所壟斷的行業之外，第二代及第三代華僑的行業選擇，明顯受到其祖父或是父親的影響，傳承先人事業，為主要特徵。第一代華僑初抵新加坡後，先是到親戚的商店工作學習，後伺機創業。基於先前的學習經驗，自行創辦的行業必然與先前工作的行業有密切關聯。例如，胡雲庚最初在親戚(叔輩)的藥店工作，待籌足資本，即自行開業，也同樣是經營藥店，招牌為永生堂。但是，他首次創業的過程並不順利，困難重重，一年之後，結束營業。但是，經此挫折，胡雲庚沒有一蹶不振。三十餘歲時，復重新創業，從此一帆風順，時至今日。²²

如果是第二代華僑，其父輩若是事業有成，他們自然是到父親的商店工作和學習，以備繼承父親的事業。以籃允藏為例子，他在16至17歲時到父親的典當店工作，一做就是22年，子承父業。²³ 其實，相較於第一代移民在抵岸後得先到親戚店號學習，第二代華僑如果得到業有所成的父輩庇蔭，發展就會比較順利，無需經歷創業的磨難與艱辛。例如，胡冠仁在年僅18歲時冒險創辦永萬安，自行當老闆。由於經營得法，事業發展順利，累積財富。1960年代，為求更大筆財富，挾其資本，與友人合資投資數十萬，赴馬來西亞柔佛州投資錫礦。經營至1970年

¹⁹ 胡雲庚口述，2006-08-13，永定會館。

²⁰ 胡晉發口述，2006-08-13，永定會館。

²¹ 鍾僑才口述，新加坡國家檔案館口述歷史中心檔案，編號15。

²² 胡雲庚口述，2006-08-13，永定會館。

²³ 籃允藏口述，新加坡國家檔案館口述歷史中心檔案，編號989。

代，售出持股，退休養老。²⁴ 得父輩庇蔭者，已有資本，接掌生意之後，得以在現有基礎之上，擴大事業，青出於藍。張熙焱也是子承父業，且大展鴻圖者。他父親經營鞋業生意，他於 1947 年接掌管理權。1950 年代初韓戰期間，爲了擴展業績，他開始推銷鞋子到砂朥越和沙巴等地，獲利甚豐，工廠快速擴充，以應付龐大的銷售量。1958 年，工廠員工達 105 人，爲其鼎盛時期。到了 1964 年，他介入鞋業上游，開辦鞋子原料商店，經營七年之後，於 1976 年脫售公司股份。²⁵

第五節 客家移民與中國原鄉的關係

受訪者不論是第一代、第二代或是第三代客家華僑，在 1949 年之前，均與家鄉維持密切關係。第一代華僑偶有返鄉短期居住一、兩年之舉，而第二代華僑則有返鄉求學之行，待青少年之後，再回到新加坡協助父輩經營生意。是故，不論是第一代或是第二代華僑，都有在家鄉渡過少年時期的經歷。然而，1949 年至 1978 年改革開放之間，鑒於中共政策和政治運動等因素，華僑返鄉的機會不多，遣送孩子返鄉求學及短期居住的情況則不復見。

1949 年以前，華僑年輕時返鄉的兩個重要目的是娶親與求學。第一代或是第二代之後的華僑，也有可能返鄉娶親。例如，胡雲庚首次返鄉即爲娶親。他 1912 年生於中國，17 歲下南洋，21 歲（1933 年）第一次返鄉，娶親後太太留在永定。他在 25 歲（1937 年）時第二次回永定，居住兩年，生下一子。27 歲（1939 年）返回新加坡工作。1942 年抗日時期第三次回永定。²⁶ 華僑隻身在外，養家活口，太太與孩子在家鄉生活，顯示華僑沒有長久居住海外的想法。老家在中國，正是他們不時返鄉與家鄉維持聯繫的最主要動機。年輕華僑的第二個返鄉的目是求學。以胡冠仁爲例子，他抵達新加坡一年之後，即於 1937 年返回中國求學，就讀於大埔

²⁴ 胡冠仁口述，2006-08-13，永定會館；新加坡國家檔案館口述歷史中心檔案，檔案編號 154。

²⁵ 張熙焱口述，2006-08-17，永定會館。

²⁶ 胡雲庚口述，2006-08-13，永定會館。

第一中學。一年之後，再返回新加坡。²⁷ 1941 年又到中國幾個月，之後再回到新加坡。

除了兩大目的外，亦有華僑返鄉經營生意，在短期居住之後，返回新加坡。1924 年出生於新加坡的張熙焄，17 歲（1941 年）時返鄉，到二哥位於梅縣的鞋店幫忙。1946 年戰後，他藉由聯合總會的復員活動，由汕頭坐船回到新加坡。²⁸

第六節 對原鄉的記憶和感受以及對南洋的印象

曾在中國生活的受訪者在 1949 年之前返鄉，甚少談及強烈的特殊感受。在 1949 年至 1978 年之間，華僑無法返鄉。改革開放後，回鄉才會引起強烈的心理與情緒反應。華僑返鄉時，最吸引他們的注意力的是家鄉經濟生活的改進。以胡雲庚為例子，他於距前一次 1942 年返鄉的四十一年後，在 1983 年第四度返鄉。儘管中國實行改革開放政策不久，家鄉的景象已讓他感到生活大為改善。²⁹ 成立超於改革開放之後返鄉，同樣感覺鄉人的經濟生活大為改善。³⁰ 對於這一現象，張熙焄詳細解說，他認為 1970 年代之前的新加坡很落後，遠不如家鄉梅縣。1946 年，當他在家鄉生活了五年之後，重返新加坡時，感覺新加坡的生活並沒有多大改變，進步緩慢。鄉下的改變則甚速，當他於改革開放之後返鄉，已感到梅縣的生活大為改善。³¹

儘管改革開放之後，經濟環境大為改善，但是個別華僑的家鄉，未必都享受到這一果實。以何煥生為例子，他於 1948 年離開中國之後，至 1982 年首次返鄉，見

²⁷ 胡冠仁口述，2006-08-13，永定會館；新加坡國家檔案館口述歷史中心檔案，檔案編號 154。

²⁸ 張熙焄口述，2006-08-17，永定會館。

²⁹ 胡雲庚口述，2006-08-13，永定會館。

³⁰ 成立超口述，2006-08-13，廣西暨高州會館。

³¹ 張熙焄口述，2006-08-17，永定會館。

到相隔近四十年的 94 歲母親。當時，因新加坡的政策尚未寬鬆，他是藉中國大陸杭州橋牌協會邀請的名義返鄉。他感覺家鄉和小時候的印象沒有兩樣，進步之處是有了電燈，但衛生條件依舊不佳。對他而言，改革開放之初的經濟成果並不顯著，沒有讓他留下深刻的印象。³²

改革開放之後返鄉除了探親，也有受訪者將之視為充電的機會，成為追求積極人生的媒介。胡冠仁於 1988 年之後返鄉探親，他認為相隔數十年之後，可以和同時代的親人見面敘舊，心滿意足。他認為返鄉可以獲得新的工作動力，同時培養節儉美德。³³ 受訪者有此感受，前者也許來自敘舊的親情慰藉，後者也許是見到鄉下貧窮的結果。

以上所舉，不論是第一代或是第二代以後的客家華僑，均有在家鄉生活的經驗。幼年在家鄉困窘的經濟生活經驗，使他們易於關注於家鄉經濟的改善。但是，如果未曾有家鄉生活經驗的第二代華僑返鄉，除了直接感受新加坡與家鄉經濟環境的差距之外，返鄉之行接觸鄉人及家族成員之後，他們也強烈感受到家鄉文化生活與新加坡的差異。例如，高華昌返鄉，就經歷了家鄉的文化震撼。在歷經數十年音訊全無，對親人一無所知的情況之下，高華昌的母親無意之間探聽到親人在家鄉的消息。1983 年，高華昌與姐姐陪同 70 歲的母親返鄉探親。高華昌對家鄉長幼有序，男尊女卑的社會倫理大為驚訝，受訪時詳加描述，並認為家鄉像是一個封建社會。³⁴

受訪華僑如是第一代華僑，尚未出洋之前，對南洋最初的印象是來自在南洋致富返鄉的華僑，南洋可說是追求財富的樂土。如果說華僑出洋的主因是地方不靖與經濟困難，那麼他們初抵新加坡和馬來亞之後，最為深刻的印象之一，是當地所提供的就業機會。相對於家鄉的貧困與匱乏，受訪的胡雲庚對新加坡的首要印象是易於謀生，在家鄉則是相對的缺乏機會。³⁵ 新加坡除了易於謀生，部份南來者抵岸之

³² 何煥生口述，2006-08-17，應和會館。

³³ 胡冠仁口述，2006-08-13，永定會館；新加坡國家檔案館口述歷史中心檔案，編號 154。

³⁴ 高華昌口述，2006-08-17，應和會館。

³⁵ 胡雲庚口述，2006-08-13，永定會館。

後，經營小生意，與鄉下農村的生活相較，付出的體力勞動較低，生活也相對輕鬆。陳春明女士在家鄉經人介紹，識得南洋返鄉的丈夫，婚後隨夫來新加坡生活。她認為鄉下貧窮落後，新加坡比鄉下的生活輕鬆，無需從事農村繁重的體力勞動。³⁶ 南洋遍地黃金的印象，根深柢固，讓家鄉父老以為新加坡必然是高樓林立，繁華整潔的都市。新加坡當時也許不乏這一類市容，但是發展並不均衡，造成胡晉發對新加坡的想像和實際的瞭解有所差距。他想像中的新加坡是繁榮大都市，但他所居住的十條石卻十分荒涼，水源不淨，沒有電源，令人失望。³⁷ 不論如何，為賺錢計，新加坡乃是暫時停留之地，絕大多數受訪者均認為南洋並非久居之地。賺錢後返鄉，才是上策。

³⁶ 陳春明口述，2006-08-13，永定會館。

³⁷ 胡晉發口述，2006-08-13，永定會館。

附錄一：訪談摘要稿

一、訪問新加坡應和會館

訪問時間： 2006 年 8 月 17 日

訪問地點： 新加坡應和會館二樓

受訪問者：

- (1) 張熙焄 (82 歲，新加坡出生，祖籍梅縣曆林平村，從事鞋業)
- (2) 高華昌 (66 歲，印尼出生，祖籍梅縣石扇西南村，從事飲食生意)
- (3) 何煥生 (83 歲，廣東興甯縣寧塘生，工程師)

採訪者：黃賢強、葉舒靜、李小燕

摘要整理：葉舒靜、李小燕

校訂：黃賢強、黃克武

(一) 張熙焄先生訪談摘要

第二代移民，1924 年新加坡出生。一共有六兄弟，排行第三。1918 年，年約三十歲的父親張蘊生，從梅縣坐船到檳城，再坐火車到新加坡，歷時一個多月。母親謝阿妹，于 1920 年來新加坡。(母親是父親的第二個妻子，在家鄉做工時認識，互相產生感情結婚。當時父親有一個童養媳，已育有孩子)

1924 年，謝阿妹生下第三個兒子，張熙焄。1941 年 9 月，張熙焄 17 歲，與一幫水客，還有幾個同鄉乘船一起返回中國。首先坐船到廈門，前往福建永定，再到大埔，最後到達梅縣。日本入侵新加坡三年多的那段日子，剛好張熙焄在中國。因此他覺得他是幸運的，沒有受到日本人的欺凌。但是留在新加坡的父母還有二哥就受了日本人的氣。當時張熙焄回去是因為他的大哥在梅縣開了鞋店，他回去幫忙。(大哥是自願回去中國打日本，在台兒莊第 49 師，後來在梅縣做教官。之後自己出來開鞋店)

1945 年戰爭結束，由於聯合國復員的計畫，張熙焄才能夠重新回到新加坡。當時張熙焄 22 歲。據張熙焄敘述，當時聯合國派代表到每個地方去收集外國人員資料，並且報紙也把資訊報導出來，集合這些國外人員。張熙焄得到訊息之後，填

好資料，等了將近三個星期。聯合國人員就安排好他的行程。於是他自費坐船到達汕頭，之後的行程費用一切由聯合國包辦。從汕頭做大輪船歷時四天半到達新加坡。當時船上有好幾百號復員人士。大概梅縣有 100 多人，潮州 400 多人，船上將近 600 人。

22 歲回到新加坡，24 歲結婚。妻子莫杜英當年 17 歲，在新加坡出生。父親是輪船員工，兩三個月才回新加坡一次。母親在家料理家務和照顧孩子，並且會去鞋店幫忙幹活以補貼家用。其岳母是從梅縣來的客家人士。妻子也是客家女士，僅受過幾年的識字教育。

1947 年的時候，父親把鞋店交給他打理。1950 韓戰爆發，張熙焄去沙撈越和沙巴等地區推銷自己的鞋。三個月去一次，每次出外的時間半個多月。一直到 1958 年。外銷的利潤較高，因此工廠由小擴大。在這期間，其夫人生了 5 個孩子，月子期間都是由其岳母照料。

後來自己出來開鞋廠。資金籌措完全靠朋友。由於其信譽良好，深得朋友相信，支持與幫助。1958 年他的鞋廠有 105 個工人。後來成立有限公司。1964 年開鞋的原料店，一共經營了 7 年。1971 年，他把生意給朋友管理。1976 年賣掉公司股份。

他認為 1970 年代以前的新加坡都很落後。還不如家鄉梅縣好。當時梅縣為文化村，村裏有十幾個學校。這些印象是因為其父母在這邊過得並不如意，不像大多數華僑在新加坡比在中國生活的要好。復員後從中國到回新加坡，新加坡並無很大的變化。1971 年回鄉，這是第二次回鄉，帶了 1000 多公斤各種各樣的食物衣服之類的回鄉。一共七大箱。之後大概每隔兩年回鄉一次。其大哥在梅縣。改革開放後的梅縣大變樣，發展好。

大概是在 1935 和 1936 年的時候，父母由於生意做不下去，於是在新加坡郊區花了 200 塊錢買了一畝地。主要是母親在勞作。父親幫忙。養豬、雞、鴨、種菜、開地、挖井、搭屋等都是母親一手做。做了 5 年。頭兩年生意不錯，後來由於發生豬瘟等，就做不下去了。母親也由於勞累過度，得了肺癆，磕血至死。最後把地賣了 50 塊錢用來給母親做安葬費。其母親在 1939 年去世。

母親在家裏地位很高。大小事情都是她決定。脾氣也很倔強，不輕易向別人借

錢。寧願自己吃苦，非常勤勞，堅韌。而且在家鄉村裏和在新加坡的梅縣人中地位很高。如鄰裏之間發生什麼糾紛都會找母親協調。母親很會釀酒，還會自己做肥皂（蘇打水，豬油等），也很會做菜，會裁縫衣服。

（二）高華昌先生訪談摘要

第二代移民。66 歲。其父親在 1935 和 1936 年間到印尼。母親一年後跟著到印尼。其母親是 1913 年出生。由堂兄弟帶她到新加坡，之後再到印尼。

父親從事建築行業。母親也在建築工地幫忙，即所謂的藍頭巾。擔石，挑沙，活漿等等體力活都做。家裏的家務事也要做，大女兒長大了就由她幫忙料理家務。自己專心在外面做泥水工。直到 1958 年父親去世，母親才停下來沒有做。後替人洗衣服，賺取微薄收入補貼家用。高先生與姐姐在外面做工，弟弟妹妹就讀書。其母親沒有接受過教育。父親叫高寶鑒，母親叫古近嬌。1983 年高先生帶姐姐和母親回梅縣石扇。

對母親評價：吃得苦，受得氣，不埋怨，愛惜子女，重視子女教育。高先生對於自己沒能受教育，甚為遺憾。

（三）何煥生先生訪談摘要

何煥生於 1923 年出生在興甯寧塘，那是一個很窮的農村。父親何炳彪，母親張氏。有一個哥哥叫何俊生，娶妻吳氏，何煥生還有兩個姐姐。在抗日戰爭爆發前，父親和哥哥一直在廣州做生意，戰爭爆發後回到家鄉做生意。主要做洋紗、布匹生意。母親和嫂子務農，在家照顧小孩。何煥生的家庭是個小康之家。

何煥生從小在家鄉念書，一直讀到高中畢業。1941 年高中畢業後，離開家鄉到廣西桂林參加考試，1943 年考入西南聯合大學，初入機械工程系，後又轉入土木工程系。1944 年何煥生剛讀一年級，日本人打到了貴陽。何煥生於是離開學校參軍。1945 年日本投降，1946 年何煥生又恢復了學業。1948 年清華大學畢業後，到臺灣工作。1953 年 9 月在高雄與朱女士結婚，有二子二女。

何煥生運氣很好，參與了很多工程，很得上司的賞識。1965 年，由過去主營之總工程師介紹，受聘於馬來西亞 Berger Associations 顧問公司做高級工程師，為

期三年，負責吡叻州自來水工程的設計及監督施工之工程。何煥生於是帶著全家到了吉隆坡。

何煥生的工資在公司時除了老闆是最高的。當時何煥生母親、嫂子、侄兒和姐姐都在家鄉。哥哥害怕被批鬥，在 1965 年失蹤了。有人說他死了，有人說他到了香港，不知他是死是活，以後再也沒有得到他的消息。何煥生每年寄錢給家裏的親人，當時主要是通過廣東省銀行、中國銀行。每兩個月就會寄一次，每次五六百元。當時國內真是很窮，只覺得中國政府好壞不分，心中雖有不滿，但也沒辦法。當時能夠知道家鄉人的情況已覺得慶倖了。

小時，何煥生老家有個婦女，大家叫她梁富婆，命好，有兒有女，丈夫在英德做生意，經常有銀錢寄回家，在文革時卻因饑餓而死。何煥生母親在文革生活還過得去，侄兒們對祖母很孝順。當時何煥生大侄子負責勞改犯的伙食採購工作。他載東西時，有時故意翻車，車上的東西掉下來，大家就去搶，他也只管讓大家搶。當是中國真是有很多奇怪的事，何煥生的三侄兒要買腳踏車，讓何煥生把寄給母親的錢寄給他，再由他轉給何煥生母親。何煥生覺得很奇怪，以為他想把錢拿了自己用，不給何煥生母親。後來何煥生大侄子告訴他，當時中國買東西都要票證，用僑匯可以換到僑匯票。何煥生把錢寄給侄兒，他將所換到的僑匯票累積起來，要累積一年左右才夠買一輛腳踏車。

何煥生離開家鄉後，一直沒有回去過。1982 年是第一次回去，當時母親已經 94 歲，總算見了母親最後一面。那時新加坡的政策還不寬鬆，何煥生是借著中國大陸杭州橋牌協會邀請的名義回去的。經過三個月，才批下來。何煥生的哥哥在 1949 年解放後被劃為工商業地主，店鋪被沒收，房子也被別人占住。回去後，以何煥生的名義著手收回店鋪。因為當時買店鋪時，用的不是哥哥的名字，所以就以何煥生的名義去辦理。當時三層樓的店鋪已被用為居民房，住戶不肯搬出，當地政府給了個二層樓的居民房做補償。於是，何煥生把房子賣掉給嫂子做生活費。1982 年回去時，因為是到先到杭州，又轉來轉去，不方便，所以也沒帶回很多東西。回去後，覺得家鄉與小時侯時的印象沒什麼兩樣，唯一不同的是有電燈了，廁所還是那麼糟糕。以後因工作需要，何煥生經常回去。

何煥生在新加坡，後來遇到一個英國人，他要與何煥生合夥開公司。當時新加

坡政府一概不承認中國大學的學歷，何煥生要做工程，開專業公司，但因為學歷問題，所以當不了老闆，一定需要經過職業工程師機構的註冊才行。英國朋友建議何煥生向英政府有關部門諮詢。他們覺得何煥生的情況很特殊，於是提出討論，要何煥生準備參加考試。何煥生把他過去做過的兩個大工程給他們詳述，主要是他如何解決所遇到的難題。他們經過討論後，覺得何煥生不錯，於是考試通過。何煥生與英國人合夥成立了自己的公司。

1994年新加坡一個業主在北京的投資一個工程，即現在北京雅寶路的菁華大廈，是何煥生負責設計的。因為工作關係何煥生經常有機會回家，每次回家都與親人相聚，當然少不了見面禮。何煥生大哥有七個子女，小時因成份不好，沒讀過書，現在他們生活比較苦。只要是正當理由，何煥生都會資助他們，比如侄子要買電腦學習，何煥生就給買了電腦給他。現在中國好多了，有錢什麼都買得到。最近何煥生一個美國朋友到上海，回來後說中國和美國沒什麼兩樣。

以前老一輩華僑賺了錢就寄回家鄉建房子，建大屋，準備好給八代、十代的子孫住。何煥生這一代的華僑思想已有很大不同，有錢主要是自己用來發展和享用。錢多時，家鄉親人需要幫助，何煥生也幫忙。何煥生工作了一輩子，為工程建設出了不少力量。當年何煥生的同學，在國內的多在文革時被打成了右派。現在何煥生退休了，他們還在拼命，想把以前耽誤的事業補回來。現在梅州捐資華僑很多，梅州建了不少房子，但很多房子並沒人住，年青人都在廣州、深圳打工，房子只有空著。何煥生太太是梅縣人，對家鄉感情很深。何煥生與她在臺灣相識。他的太太總是想回梅縣去住住，但是走得太早，留下遺憾。

二、訪問新加坡永定會館

訪問時間： 2006 年 8 月 13 日，下午 1 時至晚上 9 時 30 分（包括參加當天會館慶祝新加坡國慶日的晚宴）

訪問地點：新加坡永定會館一樓

受訪問者：

- （一）胡晉發會長（男，75 歲，1931 年新加坡出生，從事中藥行業。商人）。
- （二）胡義發副會長（男，72 歲，馬來亞出生，過去從事中藥生意。退休商人）
- （三）胡雲庚董事（男，94 歲，中國出生，1929 年來新加坡，過去從事中藥生意。退休商人）
- （四）陳春明阿婆（女，79 歲，出生於中國）
- （五）徐永源董事兼婦女組會員（女，出生於中國，現為新加坡陽光旅遊有限公司總經理）

訪問人：黃賢強、李小燕、葉舒靜

摘要整理：葉舒靜

校訂：黃賢強、黃克武

（一）胡晉發先生訪談摘要

其父胡良海 16 歲來新加坡，一直在其叔父胡超凡的萬川棧藥行工作（萬川棧藥行生活興隆，而且口碑很好，胡超凡在當地很有名望）。其母名張婭，是胡家的童養媳。同為永定縣下洋鎮三聯村的村民。三聯村取名的緣故乃是村裏有三個大姓：吳、張、胡。三聯村地處偏僻而且非常小，人口不多，村民居住的多為圍樓，或稱為土樓（客家典型建築）。胡良海家住的土樓有 80 多間房，房間都非常的小。（胡晉發把其家鄉的房間比喻為只有新加坡房子的廁所大小，足見其房間的狹窄）

張婭婚後跟隨丈夫來新加坡，並且先後生下大兒子和二兒子胡晉發。胡良海在新加坡萬川棧工作，吃住都是在萬川棧。此期間，張婭並不需要做家務和做飯。只需要帶養兩個小孩和照料自己的丈夫。在胡晉發生下來 8 個月（1931 年）的時

候，張婭帶著兩個兒子回永定家鄉。因為其家鄉的祖父希望看看新生的胡晉發。同時，家裏的祖父需要有人照顧，所以才在家鄉一住就住了 19 年。

胡晉發的青少年時期是在三聯村度過的。三聯村乃一窮鄉僻壤，四周都是蜿蜒的山，山路崎嶇不平，交通極為不便。平時去鎮上的市集是非常不便，需要翻山越嶺走好幾小時。因此，村裏的人都希望家裏老小千萬別生病，否則藥品非常難及時在鎮上買到，鄉村偏僻的緣故。其祖父從事木材行業，為人公正，信譽好。在村裏很有名望，受人尊敬。因此村裏大小糾紛都找其祖父裁決。胡晉發對其祖父懷有很深的敬仰之情，感到有如此祖父而光榮。

讀書事件：胡晉發哥哥就讀於鎮上的東洋小學。村裏並沒有學校，但胡晉發在村裏讀過幾年舊書。八歲的時候跟著哥哥去鎮上念書。初出鄉村，頓覺得鎮上的一切都很新奇。由於一次操場事件，胡晉發聽不懂老師的左右前後的轉方向口令，因此受到老師的懲罰。老師雙手扭著胡晉發的耳朵拼命搖晃。胡於是大哭不止，連校方都無法勸告。到了晚上哥哥才把胡勸停。之後由於胡晉發年紀較大，人也長得高，於是學校安排他入讀二年級。胡晉發不原意。吵鬧著回家。最終還是回家家鄉。其中有述及其叔父南洋歸來，與其哥哥在村中開辦了學校，教村裏的孩子讀書認字。其實並非什麼學校，教室只不過是村裏空置不用的一個破舊的小房間而已。

土匪綁架事件：家鄉的土匪很多，到處橫行霸道。土匪不知道從哪里聽說胡良海從新加坡寄了 2000 白洋給胡晉發的祖父。（實際上是謠傳，胡良海並沒有寄錢回家）。土匪起了歹心，於是某天晚上，四五個人闖入家裏，威逼祖父和母親交出錢來。母親此時緊緊護著兩個孩子，把他們藏到自己身後。因為交不出錢來，土匪最終把胡晉發帶走。祖父自動跟著。母親站出來，說老人家又哮喘，希望自己代替老人家。於是胡晉發和母親張婭被綁走了。土匪們把他們帶到山上，用鐵鏈綁著手和腳。只給冷飯和鹹魚吃。每過幾天就換一座山，土匪的據點都是在炭窯裏。過了兩個星期，又抓了一個姓唐的 30 歲上下的斯文男人。後唐先生裝鬧肚子逃脫。期間，土匪寫信威脅祖父。山上非常冷，胡晉發只穿一件單衣。三個星期左右的某天被鄉團解救出來。但因為張婭被土匪嚇住了，也因為沒有多少文化，因此在鄉團喊他們下山，否則防火燒山的時候，做了一個錯誤的決定，就是往山上跑。還好火沒有燒到他們。第二天晚上回到家裏，與祖父馬上搬到對面村。一個月後，父親帶了

左輪手槍從新加坡趕回來。並且組織村裏建立鄉團。後來土匪還有再來一次，鄉團與其火拼，各有傷亡。

父親回鄉居留一年多，生了一個妹妹。不久祖父過世（胡晉發講到此處非常激動，眼淚抑制不住的往下流）。父親回去新加坡。姐姐嫁到緬甸，賣了（聘金）300大洋。哥哥被國民黨抓去當兵，後來在江蘇大圍城的時候喪命（可能被共產黨處決）。胡晉發後來自修讀書，同時幫忙家務活。14、15歲的時候已經有四年級的學識水準。抗戰勝利之後，讀中學，後來就讀於僑中兩年。1949年其父申請他去新加坡。

張婭：帶著兩個兒子回到永定，與祖父一起過日子。此時家裏有祖父、大女兒、兩個兒子。既要照顧祖父，還要照料兩個兒子和一個女兒。靠種田謀生。但是沒有犁田，犁田是請工人的。還有養豬，每年養兩次，每次養一頭。六個月賣一次，大頭的豬可以賣到一百多塊，小豬也可以賣到幾十塊。養豬是家裏唯一的收入來源。一切都是張婭自己料理，同時還要種菜，供家裏平時吃。鋤地、挑水、澆菜、施肥等都是張婭一個人的活兒。偶爾姐姐會幫忙。後來祖父去世，家裏又添了弟弟妹妹。張婭一個人照料這個家，仍然是任勞任怨。

胡晉發和哥哥相繼在新加坡。開始在藥店幫忙，後來分出去了。由於婦女法令的問題，母親申請不過來，而且家裏還有弟弟妹妹。因此胡良海與一潮州女產生感情並與其結婚。

1956年，胡晉發通過一英國朋友的幫忙把母親申請過來。從此一直生活在新加坡直到去世。期間，張婭並不與胡良海的潮州妻子來往，但在胡良海生病時還是到其病床悉心照料。可見張婭對胡良海的感情之深。另外一件事情也可反映出張婭根深蒂固的從夫思想。胡晉發第二個孩子出世的時候，張婭叫胡晉發讓其找胡良海取名字。據胡晉發對母親的回憶，張婭對丈夫是有愛有恨，愛恨交織。

備註：有些情況還需要問仔細點，可是受訪者因為憶及傷心事，便激動不已，淚流不止。情緒甚為不穩定和傷感。因此也不好再次深入詳細的問訪。

（二）胡義發先生訪談摘要

三歲回永定，1949年也即是其13歲的時候來新加坡，一直從事藥材店的生

意。其父年輕時到馬來西亞謀生，其母也是永定客家人氏。三歲的時候與其哥哥跟隨其母回永定。一直生活到 13 歲。此期間其母在鄉下靠種田，養豬，種菜等謀生，撫養一家大小。後來其父到新加坡謀生，先申請其哥哥到新加坡，之後再 1949 年申請胡義發到新加坡做苦工。工作非常辛苦，幾乎什麼性質的工作都做，工頭只管吃住，無多少工錢，只能勉強度日，生活艱辛。其來新加坡不到半年之久，其父染病在新去世。（按：受訪者會議起其父去世的時候，眼眶濕潤，稍微激動，可見其對其父的深深緬懷之情）只剩下他們兩兄弟在新闖蕩。但由於環境的惡劣，兄弟之間彼此無法互相關照，只能顧及自己的生活問題。因此此期間，兩兄弟各自做苦工謀生。之後胡義發稍微積攢了點錢，便開起藥材店，之後一直從事藥材店生意。胡義發 30 歲左右成家立業，之後將其母申請過來新加坡居住。其母在新加坡居住長達 7 年之久。後終因習慣於永定家鄉的生活以及掛念家鄉的兒子女兒，便回永定居住。胡義發熱心家鄉公益事業，多次捐款幫助家鄉修築道路等。（按：其母是各家人士，年輕時代跟隨其丈夫到馬來西亞謀生，先後生下兩個兒子。之後離開丈夫帶著兩個兒子回鄉，含辛茹苦獨自撫養一家大小。之後跟隨胡義發移民新加坡，生活長達 7 年之久。終因種種原因返回永定直至其去世。其母在馬來西亞以及新加坡的經歷頗值得關注，可作為客家婦女在中國與南洋兩地的工作，生活與婚姻等的可貴研究資料。）

（三）胡雲庚先生訪談摘要

1929 年（17 歲）從中國到新加坡。來後住在永生堂。第一次回永定是在 21 歲時回去娶妻。太太留在永定。第二次回永定是在 25 歲。在永定居住兩年，其間太太生了一個兒子。27 歲時回到新加坡。

在新加坡開中藥店（永安藥行），一年多後結束營業。30 歲時重新開設中藥店，一直到退休。第三次回永定是在 1942 年，此時為抗日戰爭時期。第四次回永定是在 1983 年。

由於胡雲庚年事已高（94 歲），同時其緊張心裏以及不多願意述及以前的往事，因此只訪問到一些細枝末節。他在永定的大老婆（也即是其第一個妻子，其後在新加坡有再娶妻生子）必須留在永定照顧家公（丈夫的父親），所以沒有辦法跟

隨丈夫到新加坡生活。同時其妻子還育有一個兒子（似乎之前還生有一個兒子，後病死了）。其妻一直留在永定和其家公及兒子生活，之後隨兒子移民香港。可惜老人家似乎不願意過多談這件事情。

（四）陳春明女士訪談摘要

20 歲時經人介紹與從新加坡回鄉娶妻的丈夫認識並且結婚。其丈夫在 7、8 歲左右就已經跟隨父母在新加坡做工。其丈夫和陳春明結婚後不久就獨自回新加坡。之後四年內沒有回來過。陳春明在 24 歲的時候跟隨丈夫來新加坡後一直生活在新。兩人從事雜貨店行業。開了一間小的洋貨店鋪，並且有兼賣報紙等。期間育有 7 個兒女，即一個女兒和六個兒子。陳春明除了做家務，照料丈夫和孩子之外，還有幫忙看管店鋪，幫忙賣貨。期間由於孩子多，忙不過來，還有請工人看管店鋪。在其家婆 50 歲左右，申請她過來幫忙照料小孩和看管店鋪。

陳春明從小未受教育，對生活非常的任勞任怨。雖然剛來新的幾年頗為辛苦，但是她沒有任何怨言，對生活很樂觀。她認為在新加坡的生活比在永定下鄉種田的生活幸福，並覺得永定鄉下相對落後和貧窮。客家婦女必須從事更為艱辛的耕田、養豬、種菜以及一系列家務活。而其在新加坡則無須從事體力勞動，因此覺得比在家鄉的客家婦女幸福。問及家裏發生重大事情由誰決定時，陳春明回答大部分是由丈夫決定。由此可推測出客家婦女在整個家中屬於從屬地位，或許其在家事或者孩子教導方面有比較大的權力，但仍然無法改變其在家中的從屬地位。

（五）徐永源女士訪談摘要

徐女士自稱新移民一代。她是在北京一高校本科畢業，之後在中國從事旅遊業。後因緣際會，來到新加坡工作，之後一直生活在新加坡。現已經是新加坡公民。她來新加坡十幾年之久。後與丈夫從事旅遊業，並成立了陽光旅遊（新加坡）有限公司。徐女士一直強調客家婦女勤勞，堅韌，堅強，自立，溫柔賢淑，無私奉獻以及無怨無悔的個性，同時強調其客家母親對其的深刻影響。她認為客家婦女的這種特性在當今社會下尤顯得難能可貴，希望當今社會的人們都能夠體會並且向客家婦女學習這些特性和精神。對於客家文化的傳承對整個社會也起著重要的意義。

她本人對客家婦女的這種精神深有感觸並心懷敬佩。徐女士可以作為新移民的個案研究，客家婦女來新加坡打拼，並且最後事業有成。

三、訪問新加坡廣西暨高州會館

訪問時間： 2006年8月10日，10.00-12.00

訪問地點： 新加坡廣西暨高州會館

受訪問者：

（一）成立超先生（出生於馬來亞，會長）

（二）秦慶民先生（出生於中國博白，副總務）

採訪者：黃賢強、李小燕

摘要整理：李小燕

校訂：黃賢強、黃克武

（一）成立超訪談摘要

早期廣西客家移民從北海上船到南洋群島，在船上彼此相識。新加坡落腳和中轉，有些到馬來亞柔佛州等地種黃梨和橡膠。到達新加坡港口後，首先在船上接受健康檢查，後送到附近的棋漳山小島上進行進一步的檢查和觀察。在島上的健康檢查站接受硫磺水沖洗消毒，隔天早上四點起床並沖涼。有病就留在島上，有的死去，有的病好後再上岸到新加坡本島去。最先來的同鄉多是通過賣豬仔來的，受非人的虐待，例如被命令挖洞來埋葬自己。英殖民政府又讓其他人回去招同鄉過來做工。十九世紀中葉，很多人受太平天國的連累，一起過來避難。有一些人先在磚窯做工，有了一點資金後就回去召同鄉。

客家人在新加坡由於居於弱勢，不敢講客家話。娶的妻子以廣州婦女較多，因而漸漸不講客家話，而是講白話了。既不說自己是客家人，也不說自己是廣府人，自稱廣西人。

在馬來亞的廣西客家人，因為沒有文化，多做苦工，經商者較少，以種植黃梨和橡膠等農業為主。1960年代後的客家人多有機會讀書，比較有文化，經商者漸多。因為處於弱勢，與廣府人、福建人沒有磨擦。而廣府人與福建人、潮州人與廣府人之間則都有火拼和鬥爭過，例如1888年左右的時候。

1978年回去，到廣州再到鄉下，在廣州被審問。以前，去廣西要坐船到梧

州，再坐船到平南。當時回去，鄉下人將華僑當妖怪一樣看，因為沒見過華僑呀，稱華僑為南洋佬。當時華僑帶很多布、衣服回去，但還是吃大鍋飯。華僑有僑匯證，回去後有飯吃，但家鄉親人沒飯吃。回去後先要向公安部門報到，離開時也要報告，去何地也要報告。

當時南洋華僑回去，人們很好，樂意幫忙。成立超夫妻回去，由於車少人多，買票很擁擠。因為穿的衣服不同，服務員就出來，讓我們出示證件，就幫我們買了兩張票出來。當時回去的華僑都要到派出所登記。成立超老家有堂兄弟，因為很窮，成立超就給他們一些錢，但給他們也不要。成立超夫妻在鄉下住了三四天，便到桂林去玩。現在家鄉人生活好了，很多人出去打工，建了新房。

（二）秦慶民訪談摘要

在新加坡出生。記憶中家鄉的印象？之前聽長輩說，家裏很窮，沒田耕。我祖父有四畝地，六個兒子，每人分地不到一畝，無法生存。到城市又找不到工作，只能到海外謀生。父親 1910 年乘輪船大艙，帶著草席、枕頭，睡大艙。人多環境非常差，經過七天七夜到達新加坡。

秦慶民在 1947 年回去，坐船四天四夜。當時抗戰剛剛勝利不久，坐船到香港，再從香港坐火車到廣州，從廣州坐船拖渡到梧州（一天一夜），乘渡船梧州到容縣又要十多個小時。當時秦慶民 19 歲，他的一個哥哥病死，父親帶著他和侄兒回到中國。秦慶民在城市讀兩年制中學，1949 年國共談判不成功，李宗仁要分江而治，生活動盪。解放後，三反五反，秦慶民的父親被打成富農，富農兒子不能讀書。秦慶民回新加坡後，1950 年代經常寄東西，如胡椒、豬油渣等回去。文革時不敢寄，家鄉親人也不敢承認有親人在國外，於是斷了聯繫。

本來華僑就不是要在海外定居的，賺錢就是為了以後回家。抗日戰爭勝利後回到家鄉，廣西人多數是希望回去光宗耀祖的。文革時不敢回去。1977 年回去，在香港羅湖那邊免稅，可帶電視機、自行車等東西，當時是能帶多少就帶多少。但在羅湖關口受到疲勞審問，被問到為什麼要回去？回去做什麼？做什麼工作？家裏有什麼人等，並且身上的手錶戒指都要登記，返回時要再查，不能留在中國。1980 年代後就好了一些，在博白買了店給家鄉親人。

四、新加坡國家檔案館口述歷史訪談稿

(一) 藍允藏先生口述歷史訪談稿 (影印附上, 頁 36-61)

(二) 藍燮幹先生口述歷史訪談稿 (影印附上, 頁 62-80)

(三) 鍾僑才先生口述歷史訪談稿 (英文原稿; 影印附上, 頁 81-90)

第三章

個案研究報告

大時代與小移民：一個客籍家庭的兩串故事

本章討論二十世紀的大時代變局，如何影響一個客家移民家庭的命運。研究的個案是中國廣西博白縣的一個客家族群的黃氏家族。文章首先討論這個黃氏家族的遷徙和家族史，然後討論日本的侵略中國如何影響這個家族的成員逃離家鄉，遠赴馬來亞謀生，進而發展出兩串跨地域的家庭故事和記憶。一串故事發生在馬來亞³⁸；另一串故事發生在博白縣的家鄉。在當事人和相關後人的記錄和記憶中，這些故事充滿分離的悲傷和對命運的無奈，間有短暫團聚的喜悅，但故事的結局相當遺憾。本章的資料主要是取材自田野調查、口述訪談和族譜，以及有關後人珍藏的家書信函文獻等。

有關廣西客家族群的研究綜論以及博白地區客家人的源流等，已有論著討論和介紹，在此不宜贅言。³⁹ 但值得一提的是，博白縣和陸川縣是廣西客家族群聚居之地，也是廣西客家人口最多的兩個縣，分別為 70 餘萬和 50 餘萬，也分別占全縣總人口的六成以上。⁴⁰ 本文的個案與博白和陸川兩縣都有關係，因為博白縣三育鎮三岔沖的黃氏家族，是從陸川縣遷居而來。正如當地的黃氏祠堂門口的對聯所題：“陸邑舊家風 / 白州新世澤”。⁴¹

第一節 廣西博白縣的一個黃氏家族

³⁸ 馬來亞曾是英國殖民地，1957 年獨立，1963 年擴大領土並改稱馬來西亞。

³⁹ 有關研究綜論和介紹文章，參閱王建周主編《廣西客家研究綜論》（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鐘文典《廣西客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⁴⁰ 陳謨志、黃征旺〈博白客家源流初探〉，彭會資〈博白客家人〉，王建周、黃震〈略論陸川客家的源流、分佈及其貢獻〉，均收錄於王建周主編《廣西客家研究綜論》。

⁴¹ 廣西博白縣三育鎮三岔沖黃氏族譜編委會編《黃氏族譜》（1999 年編印），頁 1。

根據《黃氏族譜》的〈序言〉，當地的黃氏人士的祖先國應公約在 1618 年由陸川縣清湖鎮高豐遷居到鄰近的博白縣三育鎮三岔沖。這塊土地由群山環抱，小溪穿過，可說是山清水秀，風景宜人。該地被稱為“三岔沖”，是因為它是三個山峽的匯合地。⁴² 國應公落戶三岔沖之後，繁衍子孫，至今已經超過十個世代。三岔沖黃氏開基祖國應公是黃氏五世祖。其世系族譜簡表如表二：

表二：黃氏四世至十三世世系族譜簡表

	名字	生卒年	配偶	子女	備註
四世祖	萬一公	*	*	子五人	五子為國應
五世祖	國應公	17 世紀	*	子二人	遷居博白三岔沖
六世祖	子進	*	*	*	
七世祖	積德	*	*	子二人	
八世祖	秀章	*	張氏	子三人	
九世祖	正章	*	*	子二人（世華、世芳）	
十世祖	世華	*	*	子三人（廷春、廷周、四公）	
十一世	廷周	*	輩氏、劉氏	子三人（朝元、朝祥、朝海），女一人（亞青）	
十二世	朝元（茂雲）	1880-1971	盧氏	子二人（忠全、忠源），女一人（忠清）	最早往來家鄉和南洋者
十三世	忠全（坤）	1913-1979 （享年 66 歲）	池氏 (-1988)	子三人（賢能、賢英、賢德），女二人（賢芳、賢青）	第十五代和十六代子嗣從略
	忠源（錦）	1915-1990 （享年 75 歲）	魏氏 (-1983) 李氏 (1929-2001)	子五人（賢生、賢財、賢光、賢忠、賢將），女四人（賢珍、賢美、賢嬌、賢香）	1) 在馬來亞落戶 2) 賢珍為魏氏生，其餘為李氏在馬來亞所生 3) 第十五代和十六代子嗣從略

資料來源：《黃氏族譜》等

* 資料不詳

博白三岔沖黃氏世代務農。但由於地勢多山，耕地面積不大，物質生活條件

⁴² 黃賢能口述及帶筆者實地觀察。2006 年 11 月 6 日。

不佳。二十世紀二十年代開始有族人到南洋發展。《黃氏族譜》載：“國應公的嗣孫在解放前，約 1927 年間爲了謀生，大批男女漂洋過海到新加坡、馬來西亞一帶發展創業，在那裏生根開花結果，直至日軍入侵東南亞時一批親人因戰亂陸續回國定居，現在還有不少親人在那裏經商，他們爲了生存和發展，已加入當地居住國的國籍，成爲當地華人。”⁴³

博白三岔沖的族人過番南洋始於十二世黃朝元。根據其長孫黃賢能（1932-）的記憶，⁴⁴ 黃朝元是村裏第一個到南洋的人。此後他多次往返馬來亞和博白三岔沖，身份類似所謂的“水客”，每次回來不久又帶了一批村裏的族人過番。他們主要在馬來半島南部的柔佛州和東部的彭亨州林明錫礦區謀生。由此，一個原本相當封閉和孤立的小村莊的社會形態也慢慢改變，它逐漸具有一個僑鄉的特色。村裏經濟的來源除了原本的農業生產外，也增加了僑匯的資源。村裏一些房子的建設也有所改善。年輕男子外出過番謀生的機會增加，造成村裏人口和社會結構的改變。

由於博白三岔沖地處偏僻，又沒有水路與外界交通，因此過番南洋的時間比粵東或閩西的客家人來得晚。二十世紀二十年代黃朝元是從三岔沖翻山越嶺，往西南方向到達北海港出洋。大約在 1932 年至 1936 年之間，黃朝元回鄉來將自己的大兒子黃忠全帶到南洋去。⁴⁵ 1937 年，黃朝元將他的大媳婦也帶到馬來亞與忠全團聚。據說，黃忠全執意要父親將妻子帶去，否則恫言以後不寄錢回家。⁴⁶ 同行者還有黃朝元的二兒子黃忠源。由於兩個兒子都已出洋，當黃朝元再次回到家鄉後便不再出洋，在家鄉度過晚年，1971 年逝世，享年 91 歲。

1949 年新中國成立前不久，黃忠全夫婦從南洋回到家鄉定居。他們回國的原因有二。一是聽說中國共產黨在與國民黨的內戰中占上風，勝利在握。謠傳共產黨得勢後，會將地主的土地分給老百姓。許多華僑紛紛回國，準備分享共產黨的勝

⁴³ 〈序言〉，《黃氏族譜》，頁 1。

⁴⁴ 黃賢能口述。2006 年 11 月 6 日。

⁴⁵ 黃忠全是因爲在家鄉惹了一些麻煩，才被父親帶到南洋去。據說，可能是他協助父親分發從南洋托帶的物品時，造成和村裏的人發生的一些誤會。呂超林口述。2006 年 11 月 5 日。

⁴⁶ 呂超林口述。2006 年 11 月 5 日。

利成果；二是馬來亞當地在 1948 年頒佈緊急法令，實行戒嚴，以清剿馬來亞共產黨。由於大部分馬共的成員和支持者都是華人，殖民地政府採取清查行動，有些被懷疑為馬共支持者，會被逮捕和拘留，或被驅逐出境。在這種風聲鶴唳的緊張氣氛下，黃忠全夫婦決定帶著兩個在馬來亞出生的小孩（賢英和賢芳）回到離開十多年的故鄉。

黃忠源繼續留在馬來亞。為何黃忠源不與兄嫂同行，回去故鄉呢？據說，黃忠源因被懷疑暗中支持馬共，被殖民地政府拘留三年。⁴⁷ 由於行動自由被剝奪，讓他失去返鄉的機會。造化弄人，黃忠源後來成為黃氏家族在馬來亞開枝散葉的“遷馬祖”。

第二節 黃忠源的南洋故事

黃忠源生於 1915 年，在家鄉三岔沖長大。1935 年與魏氏結婚，次年生一女（賢珍）。再一年（1937），黃忠源跟隨父親到馬來亞，留下年輕的妻子和一個年僅一歲的女兒在家。黃忠源萬萬沒想到此次離開故鄉，一別就是四十二年，發展出一個家庭，兩串故事情節的悲喜劇。所謂兩串故事情節，一串是在馬來亞開枝散葉的故事情節，另一串是妻女在故鄉生活的情節。所謂悲喜劇，漫長四十二年妻女的等待是悲傷的；1979 年黃忠源回到故鄉與元配和女兒等人團聚，總算讓故事留下一個可喜的發展。

這是一個客家老百姓的家庭的故事和記憶。但生活在二十世紀的中國的老百姓，沒有太多選擇生活方式的機會和條件。戰亂和貧窮促成移民的現象，政治運動又造成移民有家鄉歸不得的遺憾。不只是中國，在南洋的戰事和政情變化，也左右了華僑華人的命運。黃忠源的過番悲劇，主要還是外在大時代的情勢所造成的。

故事要從黃忠源的離鄉開始。為何黃忠源在 1937 年離鄉到南洋呢？由於父親多年來往返家鄉和南洋兩地，已經賺了不少錢。在村子裏還蓋了四合院的新房子。黃忠源的哥哥也去了南洋，他是留在家裏唯一的男嗣，按長理不必離鄉背井。

⁴⁷ 呂超林口述。2006 年 11 月 5 日。他並談到黃忠源被拘留三年後，還遭到軟禁三年。

可惜當年日本全面入侵中國，國民政府不得不積極應戰。戰爭造成士兵傷亡慘重，爲了補充軍事人員，國民政府規定每戶人家除了獨生子外，其他男丁都要接受徵召入伍。在這個所謂拉壯丁當戰爭炮灰的時代，許多家庭將男丁送離家鄉，遠赴南洋。年僅 22 歲的黃忠源就是其中的一個例子，因爲他的哥哥早在幾年前就已經去了馬來亞，如果他留在家鄉，肯定很快便被拉去當兵。在這個戰亂的時代，黃忠源不得告別家人和妻小，遠赴馬來亞，投靠他的哥哥。

他在馬來亞最初幾年的情形，不得其詳。只知道他跟隨其兄在馬來亞南部的柔佛州的錫礦區工作。他的收入，也交由其兄來管理。⁴⁸ 1941 年底，日軍發動太平洋戰爭，將侵略的爪牙延伸到南洋地區。英屬馬來亞很快地落入日軍的手中。黃忠源避居在柔佛州的天德港郊區。就在日軍南侵時期，黃忠源娶了當地出生的李氏。李氏父母親南來馬來亞多年。父親是廣西陸川人，同樣是客家族群人士。日軍南侵後，奸殺凌辱的惡行傳遍各地，對年輕未婚少女更是不會放過。李氏父母恐怕女兒會成爲日軍的目標，便急忙將女兒許配給黃忠源，成了他在南洋的妻子。黃忠源的南洋家庭從此建立起來。

1945 年 8 月日本戰敗投降，英軍重回到馬來亞。由於經過數年的戰亂和破壞，當地經濟蕭條，百廢待舉。於是，馬來亞共產黨乘機坐大，在鄉間和郊區爭取華人居民的支持。英國殖民統治者見事態嚴重，於 1948 年頒佈戒嚴令，宣佈馬來亞進入緊急狀態，並大規模搜捕被懷疑親共者。黃忠源遭到飛來橫禍，被拘留長達三年。黃忠源被拘留時，他的大兒子黃賢生剛出世沒多久。李氏茫然無策，丈夫不在身邊，幼兒又待哺養。原本還寄望黃忠全夫婦能施以援手，可是身爲大伯的黃忠全，非但沒對弟媳施以援手，反而要弟媳將房子賣了。⁴⁹ 這種類似乘火打劫的行徑，是李氏所無法諒解的。李氏最後還是堅強的熬過這段最困難的時期。1949 年黃忠全夫婦帶著他們在馬來亞誕生的兩個子女回去中國家鄉。這個黃氏家族就只

⁴⁸ 據說，忠源的哥哥忠全對他及父母都並不好。有一年，家鄉的母親生病，急需錢治病。忠全並沒有具體行動。忠源苦無現金（因被其兄所控制），便將身上唯一值錢的戒指，典當給其嫂嫂（忠全妻），才有辦法寄點錢給母親治病，盡點孝心。呂超林口述。2006 年 11 月 5 日。

⁴⁹ 呂超林口述。2006 年 11 月 5 日。

剩黃忠源一家人留在馬來亞。黃忠源被當地政府釋放後，據說還被限制行動三年。當時他的家已遷入哥打丁宜的小哥打新村。⁵⁰

1949年10月中國共產黨在國共內戰中獲得勝利，取得政權。由於中共宣傳共產和共用的口號，曾經帶動一股華僑回國熱潮。但好景不常，隨之而來的土地改革和批鬥地主運動，使華僑卻步。黃忠源錯過1949年回國的熱潮。當他被釋放時，華僑也已經不敢輕易回鄉。由於在馬來亞也有了家庭，黃忠源決定落戶發展。在1954年至1963年間，黃忠源和李氏先後再生下七名子女。黃忠源後來從事伐木業的管理工作，替一家大公司經營伐木場。李氏除了撫養兒女長大外，還從事割橡膠的勞動工作，補貼家計。黃忠源一家的經濟情況，漸漸由清苦轉入小康。

從1937年南來馬來亞到1979年回鄉探親，黃忠源與廣西家鄉斷斷續續有通信往來，也有匯些錢回鄉。在五十年代末期和六十年代初期，因為中共“大躍進”政策造成大饑荒，黃忠源還托寄桶裝的豬油回家鄉救濟親人，有一次還夾帶一大片豬肉塊在內，另外一次則包藏好一支手錶在豬油桶內，讓家人脫售賣換點錢或糧食。⁵¹

黃忠源的父親于1971年在家鄉逝世，享年91歲。當時的時局無法讓黃忠源回鄉奔喪。他只能在馬來亞家中請道士為父親超渡做功德，子女也披紗戴孝參與。

1974年馬來西亞和中國建立外交關係，兩年後中國文革的“四人幫”垮臺，長達十年的文化大革命浩劫結束。中國政府開始檢討文革時期的僑務政策，而馬來西亞政府也放鬆其公民到中國省親的政策，規定年齡超過六十歲者可申請返鄉探親。黃忠源思鄉情切，成為最早一批申請回鄉探親的馬來西亞華人。他終於在1979年獲得批准，展開他的回鄉之旅，重回闊別四十二年的故鄉。當時黃忠源已經六十四歲了。

黃忠源回鄉的途徑，是從新加坡乘飛機到香港，再由香港乘火車進入廣州。

⁵⁰所謂的“新村”，是馬來亞緊急狀態戒嚴時期（1948-1960）的產物。當時，英國殖民地政府推動“新村計畫”，將馬來亞所有的鄉區華裔居民集中在新規劃的400多個新村居住。新村週邊有鐵絲網環繞，居民進出新村都要接受駐守大門的軍警檢查，以防範居民將食物和其他物資供應給附近林區的馬共成員。這個計畫相當成功的杜絕了馬共與鄉區居民的聯繫。

⁵¹ 呂超林口述。2006年11月7日。

在香港的時候，他添購回鄉贈送物品和禮品，到了廣州才提領。黃忠源搭乘火車到廣西的南寧，由他的外孫女呂娜雲在火車站接應他，並陪同他乘車回到陸川。黃忠源和元配魏氏及女兒賢珍等人終於團聚了，也終於有機會親耳聆聽元配妻子和女兒四十二年來的不幸遭遇和處境。

第三節 黃賢珍的家鄉故事

黃賢珍一歲時父親便下南洋。小時候對父親沒有印象，長大懂事後也只是從母親等親人口中略知父親的一些情況。黃賢珍從小和媽媽（魏氏）相依為命。1949年黃忠全從馬來亞回來的時候，告訴魏氏說，她的丈夫黃忠源已經在馬來亞再娶時，的確使魏氏感到非常的難過。尤其過分的是，黃忠全認為弟弟忠源不會再回來了，慫恿大家將弟媳魏氏賣了，免得成為家裏的負擔。⁵² 幸虧當家的公公（黃朝元）和婆婆主持正義，不同意忠全的建議。因為魏氏在忠全夫婦和忠源都在南洋的那段日子（1937-1949），只有她一個成年人照顧家裏的老老少少，包括家公、家婆、女兒賢珍、侄兒賢能等人。此外，她還要協助田裏的勞作。所謂沒有功勞也有苦勞，明理的公婆不同意黃忠全的想法。而且，魏氏為人善良，從來不與人爭執。⁵³ 自從大伯黃忠全回來後，魏氏母女時而受到大伯的刁難和欺負，但都得到公婆適當的保護。

1954年正月下旬，芳年十八的黃賢珍經親友介紹，被安排與陸川縣的一個青年呂超林相親。相親地點在陸川縣城外的大橋鄉鎮。陪同黃賢珍同去的有她的奶奶、媽媽和堂兄賢能。雙方長輩見面後就敲定下個月（二月）上旬為他們結婚。黃賢珍婚後將媽媽接到夫家同住。不久，他們遷居到廣西合山市，因為呂超林被分配到當地的礦區工作，負責駕駛交通車。黃賢珍則在當地的一個幼稚園教小朋友。他們在合山過了幾年比較平靜的日子。其間，大女兒娜雲和二女兒娜飛分別在1954年和1957年誕生。大兒子澤鵬則在1960年出世。就在這一年，一場車禍改變了黃

⁵² 據說，黃忠全有私心，因為若將魏氏賣了，弟弟忠源又不回來的話，以後就不會有人來與他分享財產，他就可獨享祖產。呂超林口述。2006年11月7日。

⁵³ 呂娜飛口述。2006年11月6日。

賢珍的未來生活。

事因呂超林在執行駕駛勤務時，意外的撞死了三位大學生。即使是一宗意外，但造成三條人命的損失，屬於嚴重的過失。呂超林被撤職調查。1963年呂超林被拘留監禁，黃賢珍被下放到陸川農村。黃賢珍將媽媽魏氏送回博白三岔沖老家居住，並將年僅6歲的二女兒娜飛留在老家陪伴外婆。自己則帶領大女兒娜雲和甫出世的澤鵬在陸川勞動。1970年呂超林被釋放出來，可是沒有被安排工作單位。但一家人總算可以團聚。黃賢珍把媽媽魏氏和女兒娜飛接出來同住。生活仍然清苦。1971年和1975年黃賢珍分別再生下兩個兒子：呂澤豐和呂澤光。

1976年文革結束後，國家的對外政策改變，與許多外國改善關係。對黃賢珍一家人的影響是她的父親終於有機會回鄉探親。1979年黃忠源第一次回到家鄉，與曾經廝守只有兩年多，卻分離了四十二年的元配團聚。我們無從知道他們見面後談了什麼，但可以肯定的是再多談什麼也無法彌補失去的寶貴歲月。但對他們來說，這無疑是缺憾人生中一個比較完美的句點。

這趟回鄉之旅，黃忠源只在陸川和博白短暫的停留一個星期。⁵⁴ 從陸川縣城到博白三岔沖約十五公里，通道仍然只是山林道路，汽車無法通行。一行人是以自行車（腳踏車）代步。黃忠源由女婿呂超林負責載送，時騎時推行，經過三、四個小時才到達老家。黃忠源在三岔沖停留兩天。他與元配魏氏、女兒賢珍、侄兒和外孫子女等親人相聚，並到父母親和祖先的墓地祭拜。這是他與元配第一次重聚，也是最後一次。1983年魏氏不幸患上食道癌，黃忠源無法趕回來探視，但寫信交待女兒和女婿，不管花多少錢也要儘量醫治魏氏。⁵⁵ 魏氏先後被送進幾間醫院治療，可惜回天乏術。在癌症的最末期階段，按習俗魏氏被送回博白三岔沖老家，十天后安詳地離開人世，之後被下葬在大屋後的山坡上。

1985年黃忠源第二次返鄉，停留的時間比上一次長，為期約一個月。但意

⁵⁴ 黃忠源在博白三岔沖老家住了兩個晚上，其他時間是住在陸川大外孫女呂娜雲的家。離開的時候，黃忠源是從陸川火車到南寧，之後轉往貴港。從貴港上船由水路經梧州南下廣州，再從廣州坐火車抵達香港。然後再乘飛機回到新加坡。黃賢珍口述。2006年11月7日。

⁵⁵ 呂超林口述。2006年11月7日。

義與第一次不一樣，因為元配魏氏已經逝世。黃忠源做了兩件與女兒黃賢珍有關的事：一是安排黃賢珍於次年（1986年）七月到新加坡探親，與在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的弟妹和親人見面。李媽也特地從馬來西亞來到新加坡和黃賢珍見面。黃賢珍在新加坡居留約四十五天，與家人相處得非常愉快。可惜，這也是黃賢珍與父親黃忠源的最後一次相聚。四年後，黃忠源病逝馬來西亞。

黃忠源為女兒一家安排的第二件事情是向廣西有關當局申請黃賢珍復職。黃賢珍因為丈夫在1960年發生車禍過失，1963年被下放農村。二十餘年過去了，尤其是中國的改革開放也涉及僑務政策的改善，黃忠源乘此時機，向廣西合山市僑務辦主任和公安局長寫了封請願函。函中提到“我女兒黃賢珍及其配偶呂超林女婿等一家共六口人，從一九五五年在貴礦區居住至一九六三年後，因女婿呂超林在一九六〇年因車禍事故受處分，後於一九六三年將僑眷屬株連遣送回農村。他們確非農業人口，望執事先生能按一九八五年僑政處政策，妥善落實他們戶口及適當安排一些工作問題，恩感不盡。”⁵⁶ 有關當局很快處理這個案子，不久黃賢珍等人獲准回到合山市居住。黃賢珍並獲得恢復工作單位。由於她已達退休年齡，不需實際工作，但有資格領取每月人民幣七十元的退休養老金。⁵⁷ 當地政府還分配一個房屋單位給他們一家住宿，並分配工作給他的一個兒子和兩個女兒，可謂相當照顧。呂超林本人則仍受到那場車禍的影響，沒有獲得復職，當然也沒有退休金。無論如何，黃賢珍一家的生活至此總算比較安定。

第四節 重修父墳和遺憾的結局

在黃忠源第一次回鄉（1979年）後，他和家鄉親人的互動更加頻繁。除了繼續書信問候及定期匯款外，也積極參與家鄉裏的一些大事。其中最重要的是重修父墳墓地。前文提到黃忠源的父親黃朝元在1971年逝世時，黃忠源無法回去奔喪，這是他的一大遺憾。黃朝元被葬在大屋背後山腰上，依山面向山谷，為極佳的

⁵⁶ 黃忠源致合山市僑務及公安局長函。1987年4月18日。（家屬複印本）

⁵⁷ 黃賢珍口述，2006年11月7日；黃賢珍、呂超林致黃忠源函。1988年6月28日。

風水寶地。可惜墳墓兩度遭人惡意破壞，據猜測是因為村子裏有人妒嫉黃朝元子嗣有出息，而故意破壞風水。⁵⁸ 第一次破壞發生在 1986 年底，後經黃賢珍和她的堂兄賢能及大姑商量好後，於 1986 年 12 月 16 日午夜一時良辰吉日動工修復。⁵⁹ 第二次發生在 1987 年底，破壞的情況更嚴重。黃忠源獲悉“父墳被大破壞情況，說[棺木]被風吹雨打日曬，可能被山野動物耗盡了，可能屍骨無存了……心痛悲傷淚如雨下。”⁶⁰ 他除了寄錢回去交待務必將其父墳墓修復，並暫以鐵網作些防衛措施外，還叮囑要請風水地理師協助挑選吉祥的日期動工修復。

黃忠源篤信風水，他認為父親的墳地是風水寶地。他曾對家鄉的人說過：“我們上代祖輩請地理先生一位，他走時留詩，說地花未開（即石牙頭有獅地形）留給後有福之人。”⁶¹ 所以他認為父親有幸葬在這個寶地，一定會保佑子孫後代。其實，當毀墓者毀壞他父親之墳時，黃忠源不只痛恨毀墓者之惡行，也自責沒有盡到孝道。在寫給家鄉親姐姐的信中道出他的心聲：“關於父墳事……我為子者不能保護，父入土屍骨被毀，我心如萬箭穿心慘痛呀！我……遠離海隅萬裏各一方，不能回查拿凶，正法報仇，雪心頭之恨，以慰父在九泉之下，為子者愧對父在天之靈呀！”⁶² 黃忠源讀書不多，但文情豐富，主要是因為那時真情的流露。

黃忠源在 1989 年主導第二次重修父墳的大事。除了出資重修外，也決定整個整修父墳的過程。例如，他敦促留守家鄉的侄兒黃賢能務必請風水地理師圈選良辰吉日，動工修墳。黃賢能按照叔父黃忠源的意思，親自到玉林市百福堂請專家遴選吉日。最後選定在農曆四月十三日動工修墳。⁶³ 工程完成後，再經風水地理師擇日，於農曆五月初二開光大典。大典當天非常熱鬧，家族成員和親人齊集墳前祭祀。除了準備燒豬燒雞鵝等祭品外，親友各界共帶了“六七萬頭鞭炮”在墳前燃

⁵⁸ 黃賢珍口述，2006 年 11 月 7 日。

⁵⁹ 黃賢珍、呂超林致黃忠源函。1987 年 3 月 28 日。

⁶⁰ 黃賢珍、呂超林致黃忠源函、呂超林函。1988 年 1 月 5 日。

⁶¹ 黃忠源致黃賢能函。1988 年 7 月 9 日。

⁶² 黃忠源致黃志英函。1988 年 7 月 10 日。

⁶³ 黃賢能致黃忠源函。1989 年 4 月（農曆 3 月 25 日）。

放。⁶⁴大典過後，在大屋四合院裏席開十三桌，村裏黃氏宗族每家至少有一位代表參加，是為村裏多年來難得的一件大事。席上大家都恭頌黃忠源為“三丫甬（按：三岔沖之別稱）最孝順的第一人”，因為他“用了幾千元錢做了一個白墳……去報答其父。”⁶⁵原本事前估計需要花費人民幣三千餘元，但根據事後結算，整個修墳和開光大典共花費五千零六十元。⁶⁶在當時是個很大的數目，全數由黃忠源匯款支付。這也是他所能盡到的最大孝心，以彌補他在父親生前無法盡到奉養之責的遺憾。

在父墳被第二次破壞後不久，黃忠源萌生回鄉終老的念頭。在 1988 年，黃忠源已經七十三歲。在馬來西亞的子女都已長大成家立業，沒有什麼後顧之憂。不只是落葉歸根的想法影響他，回去保護父墳也是他的一個動機。他曾於 1988 年 7 月函告家鄉的姐姐，除了提到寄望侄子黃賢能可以辦好修墳一事外，還提到“我病（按：指 1987 年 11 月的心臟手術）尚未痊癒，只好七八十巴仙，現日日在康復中。如明年痊好，我決心賣去一間（按：指在馬來西亞的）店，回去作些小生意，維持生活，與賢能父子合作保家門，振興家聲，莫給人欺負。”⁶⁷黃忠源同時也委託女兒賢珍查問當地政府和僑務辦公室，有關華僑歸國進口物品課稅問題和購置店屋事情。⁶⁸可是，黃忠源向馬來西亞政府提出第三次到中國去探親的申請被拒絕了。⁶⁹回鄉終老的願望無法完成。1990 年 6 月黃忠源遽然病逝馬來西亞柔佛州，留下人生的最後一個遺憾。

1995 年三岔沖黃氏族重人重修國應公祠。國應公祠原建於 1919 年，為黃氏家族紀念和祭祀老祖宗的場所。1950 年代中共政府徵用公祠，將它當作學校。文革

⁶⁴ 黃賢能致黃忠源函。1989 年 7 月 27 日。

⁶⁵ 黃賢能致黃忠源函。1989 年 8 月 22 日。

⁶⁶ 黃賢能致黃忠源函。1989 年 7 月 27 日。

⁶⁷ 黃忠源致黃志英函。1988 年 7 月 10 日。

⁶⁸ 廣西陸川縣僑聯致呂超林、黃賢珍函。1988 年 9 月 2 日；廣西玉林地區行政公署僑務辦公室致黃賢珍、呂超林函。1988 年 8 月 26 日。玉林當局已經找好一間 200 平方尺的商品房，並要求儘快交付定金。

⁶⁹ 黃忠源致呂超林、黃賢珍函。1988 年 9 月 18 日。

初期破四舊立四新運動，紅衛兵把祠堂的祖宗牌位全都燒了，把牌位座挖掉以擴大教室。1994年當地興建第一所小學校後，學生轉往新學校上課後，國應公祠才交回給黃氏宗族。⁷⁰ 1995年公祠重建完成後，祖宗牌位重新製作並被安置在祠堂內，黃忠源牌位也豎立其中，英靈終於回到家鄉。

第五節 小結：大時代與小移民

二十世紀是一個戰亂和動盪的大時代，對世界史而言是如此，對中國近現代史更是如此。戰亂的時代容易產生移民活動，類似廣西博白三岔沖黃氏家族的故事不是特例。由於移民的活動使這個小村落變成一個僑鄉。每一個僑鄉都有可喜和可悲的故事。喜的是歸僑或他們的僑匯協助改善村民的生活，興建大屋和改善居住環境；悲的是過番南洋的活動由於受到時代變局的影響，造成親人分隔兩地，無法自由來往，甚至造成一個男人，兩個家庭的不正常現象。

從黃忠源家族的歷史和記憶可以看到政治和戰亂左右了這些小移民的命運。1930年代和1940年代初日本先後侵略中國和馬來亞、1940年代末和1950年代馬來亞共產黨與英國殖民地的對抗、1950年代末中國的“大躍進”和1965年開始的十年“文化大革命”、以及“四人幫”跨台後中國的改革開放，都分別影響黃忠源個人，以及他在廣西故鄉和馬來亞的家庭的悲歡離合。

從廣西博白三岔沖這個黃氏家族的歷史和記憶還可以看到傳統的宗族觀念和親情仍然根植在這個家庭。儘管在1950年代和1960年代因為中共的左傾路線和馬來亞政府的恐共心態，使黃忠源無緣回鄉探親，但他還是透過各種可能的管道寄信、寄錢和食物用品等給家鄉的親人。黃忠源的元配魏氏和女兒黃賢珍，在大部分宗族成員的扶持下，撐過長期沒有丈夫和父親的日子。黃忠源在馬來亞的太太李氏在家鄉最困苦的時期，也曾托寄針線包給丈夫在家鄉的元配魏氏，充分表現出一家人的諒解和互助精神。

大時代的變局可沖散家庭，讓家庭成員分離異地，但沖不淡移民家庭的信仰

⁷⁰ 〈重建國應公祠說明〉，《黃氏族譜》，頁3。

和對祖先的崇敬。黃忠源到了南洋，對風水的信仰仍然執著，對祖先的崇敬更可以從他對父墳地被破壞後的痛苦心情表現出來。他要大事重修父墳，除了相信這是關係到子孫後代的命運，也是要彌補他爲人之子卻無法奉養父親的遺憾。他晚年掌握機會回鄉兩次，除了無緣見到已逝世的父母外，其他親人都見著了，但還是無法完了終老故鄉的心願。

附錄二：黃氏族譜（影印附上，頁 105-112）

參考書目和史料

(一) 口述訪談記錄及訪談稿

新加坡國家檔案館口述歷史中心〈鍾僑才先生口述歷史訪談稿〉(英文稿)。新加坡先驅人物口述歷史計畫，檔案編號 15。

新加坡國家檔案館口述歷史中心〈胡冠仁先生口述歷史訪談錄音紀錄〉。新加坡華人方言群口述歷史計畫，檔案編號 154。

新加坡國家檔案館口述歷史中心〈藍允藏先生口述歷史訪談稿〉。新加坡傳統行業口述歷史計畫，檔案編號 989。

新加坡國家檔案館口述歷史中心〈藍燮幹先生口述歷史訪談稿〉。新加坡華文教育發展口述歷史計畫，檔案編號 1578。

黃賢強〈黃賢生口述訪問紀錄〉(未刊稿)，(訪問時間及地點：2006年10月14日，馬來西亞柔佛州新山市)。

黃賢強〈黃賢珍口述訪問紀錄〉(未刊稿)，(訪問時間及地點：2006年11月5-7日，中國廣西博白縣及陸川縣)。

黃賢強〈黃賢能口述訪問紀錄〉(未刊稿)，(訪問時間及地點：2006年11月6日，中國廣西博白縣三育鎮三岔沖)。

黃賢強〈黃賢美口述訪問紀錄〉(未刊稿)，(訪問時間及地點：2006年10月14日，馬來西亞柔佛州哥打丁宜縣)。

黃賢強〈呂超林口述訪問紀錄〉(未刊稿)，(訪問時間及地點：2006年11月5-7日，中國廣西博白縣及陸川縣)。

黃賢強〈呂娜飛口述訪問紀錄〉(未刊稿)，(訪問時間及地點：2006年11月6日，中國廣西陸川縣)。

黃賢強、葉舒靜、李小燕〈陳春明口述訪問紀錄〉(未刊稿)，(訪問時間及地點：2006年8月13日，新加坡永定會館)。

黃賢強、葉舒靜、李小燕〈張熙焄口述訪問紀錄〉(未刊稿)，(訪問時間及地點：

2006年8月17日，新加坡應和會館)。

黃賢強、葉舒靜、李小燕〈徐永源口述訪問紀錄〉(未刊稿)，(訪問時間及地點：

2006年8月13日，新加坡永定會館)。

黃賢強、葉舒靜、李小燕〈胡雲庚口述訪問紀錄〉(未刊稿)，(訪問時間及地點：

2006年8月13日，新加坡永定會館)。

黃賢強、葉舒靜、李小燕〈胡義發口述訪問紀錄〉(未刊稿)，(訪問時間及地點：

2006年8月13日，新加坡永定會館)。

黃賢強、葉舒靜、李小燕〈胡晉發口述訪問紀錄〉(未刊稿)，(訪問時間及地點：

2006年8月13日，新加坡永定會館)。

黃賢強、葉舒靜、李小燕〈何煥生口述訪問紀錄〉(未刊稿)，(訪問時間及地點：

2006年8月17日，新加坡應和會館)。

黃賢強、葉舒靜、李小燕〈高華昌口述訪問紀錄〉(未刊稿)，(訪問時間及地點：

2006年8月17日，新加坡應和會館)。

黃賢強、李小燕〈成立超口述訪問紀錄〉(未刊稿)，(訪問時間及地點：2006年8

月10日，新加坡廣西暨高州會館)。

黃賢強、李小燕〈秦慶民口述訪問紀錄〉(未刊稿)，(訪問時間及地點：2006年8

月10日，新加坡廣西暨高州會館)。

(二) 其他原始資料

黃忠源與黃賢能往來私人信函。1985-1990年。

黃忠源與呂超林、黃賢珍往來私人信函。1979-1990年。

黃忠源與黃志英往來私人信函。1980-1988年。

黃忠源與黃賢英往來私人信函。1985-1989年。

黃忠源致中國廣西合山市僑務機關及公安局長函。1987年4月18日。

中國廣西陸川僑聯致呂超林、黃賢珍函。1988年9月2日。

中國廣西玉林地區行政公署僑務辦公室致黃賢珍、呂超林函。1988年8月26日

黃氏族譜編委會編1999《黃氏族譜》。廣西博白縣三育鎮。

(三) 专书及论文

山下清海.1990 〈新加坡華人方言集團居住形態的形成及變化〉，刊於《汶萊客屬公會三十周年紀念特刊》，頁134-141。汶萊：客屬公會。

王建周 主編 2005 《廣西客家研究綜論》。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王琛發 1998 《檳榔客家兩百年：檳榔嶼客屬公會六十周年紀念文集》。檳城：檳榔嶼客屬公會。

丘鴻歡 1979 〈檳榔嶼大埔同鄉會會史〉，刊於《檳榔嶼客屬公會四十周年紀念刊, 1939-1979》，頁666 – 669。檳城：檳榔嶼客屬公會。

何謙訓 2005 《新加坡典當業縱橫談》。新加坡：新加坡茶陽（大埔）會館（客家文化研究室）、新加坡當商公會。

吳華 1979 〈馬來西亞客籍人士的組織〉，刊於《檳榔嶼客屬公會四十周年紀念刊 1939-1979》頁657-695。檳城：檳榔嶼客屬公會。

南洋客屬總會 1991 《新加坡南洋客屬總會六十周年紀念特刊》。新加坡：南洋客屬總會。

徐正光 主編 2000 《第四屆國際客家學研討會論文集—歷史與社會經濟》。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拿督劉南輝局紳口述, 興報紀錄 1994 〈苦難的日子〉，刊於《柔佛州河婆同鄉會慶祝十六周年馬來西亞河婆聯合會第七屆大會紀念特刊》，頁 575。古來：柔佛州河婆同鄉會。

崔貴強、古鴻廷 合編 1978 《東南亞華人問題之研究》。新加坡：教育出版社。

張複靈 1951 〈客人在馬來亞〉，刊於〈客家：霹靂客屬公會開幕紀念特刊〉，頁 111-140。霹靂：客屬公會。

許雲樵. 1979 〈客家人在東南亞〉，刊於《檳榔嶼客屬公會四十周年紀念刊, 1939-1979》，頁363–380。檳城：檳榔嶼客屬公會。

陳華嶽 1980 〈客家人在海外的流布〉，刊於《馬來西亞雪蘭莪嘉應會館七十七周年紀念刊》，頁222-226。雪蘭莪：雪蘭莪嘉應會館。

麥留芳 1994 “A Hakka Personality Type: The Socio-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of the Hakkas in Early Malaya,” 刊於《國際客家學研討會論文集》，頁745 – 798。香港：香港中文大學。

黃少英口述，蔡少華筆記 1994 〈蝗軍暴行〉，刊於《柔佛州河婆同鄉會慶祝十六周年馬來西亞河婆聯合會第七屆大會紀念特刊》，頁574。古來：柔佛州河婆同鄉會。

新加坡三和會館 1993 《新加坡廣西高州廉州三和會館慶祝成立 110 周年紀念典禮 [1883-1993], 世界廣西同鄉聯誼會慶祝成立 10 周年紀念典禮 [1983 -1993], 第六屆第一次代表大會 [14-04-1993, 新加坡] 紀念特刊》。新加坡：新加坡三和會館。

新加坡永定會館 1988 《新加坡永定會館七十周年紀念刊, 1918-1988》。新加坡：新加坡永定會館。

新加坡茶陽會館 1958 《新加坡茶陽會館百年紀念刊》。新加坡：新加坡茶陽會館。

新加坡廣西暨高州會館 2003 《新加坡廣西暨高州會館成立 120 周年紀念特刊》。新加坡：新加坡廣西暨高州會館。

新加坡應和會館 1989 《新加坡應和會館一百六十五周年紀念特刊》。新加坡：新加坡應和會館。

楊進發 1989 〈本世紀初新加坡大埔邑人的文教與政治事業〉，刊於《新加坡南洋客屬總會六十周年紀念特刊, 1929 - 1989》，頁441–442。新加坡：南洋客屬總會。

溫梓川 1979 〈客人在檳城〉，刊於《檳榔嶼客屬公會四十周年紀念刊，1939-1979》，頁717 – 725。檳城：檳榔嶼客屬公會。

鄭赤琰 編 2002 《客家與東南亞》。香港：三聯書店。

賴澤涵 主編 2002 《客家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市：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賴觀福 主編 1999 《客家淵遠流長：第 5 屆國際客家學研討會論文集》。吉隆坡：馬來西亞客家公會聯合會。

謝劍、鄭赤琰 主編 1994 《國際客家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

- 鍾文典 2005 《廣西客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鍾臨傑 1994 “The Hakkas Community in Singapore: A Study of Adaptation, Change and Continuity,” 刊於《國際客家學研討會論文集》，頁197 – 222。香港：香港中文大學。
- 顏清滄 1994 “Early Hakka Dialect Organizations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1801–1900,” 刊於《國際客家學研討會論文集》，頁701-734。香港：香港中文大學。
- 鄭國祥 1979 〈檳城客屬人士概況〉，刊於《檳榔嶼客屬公會四十周年紀念刊1939-1979》，頁726 – 729。檳城：檳榔嶼客屬公會。
- 羅貴嬌. 1994 “A Taipu Kak Family of Twenty-five Generations: Visit by an Overseas Chinese Relative,” 刊於《國際客家學研討會論文集》，頁735 – 744。香港：香港中文大學。
- 饒尙東 1994 〈東馬客家移民史略〉，刊於《國際客家學研討會論文集》，頁 67-77。香港：香港中文大學。
- Gomez, Edmund Terence and Hsin-Huang Michael Hsiao, eds. 2001 *Chinese business in Southeast Asia: contesting cultural explanations, researching entrepreneurship*. Richmond, Surrey: Curzon.
- Heidhues, Mary Somers 1999. “The Hakka gold miners of Kalimantan after the end of the *kongsi* era,” *Journal of South Seas Society*, 54: 83 – 92.
- Yamashita Kiyomi. 1986 “The residential segregation of Chinese dialect groups in Singapore: with focus on the period before ca. 1970,” *Geographical Review of Japan*, 59, 2: 83-104.